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冷留青持有公司 76.2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留青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冷留青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70%及90.52%。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跟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无固定资产投资，亦无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整体上公司的经营杠杆较低，故公司采取了较高的财务杠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贸易型企业的特点，预计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情况将长期存在。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各师的采购量较大，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占公司当年总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38.42%及31.25%。公司存在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师集中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1、2014年前公司业务以进口棉为主，2014年随着国家棉花3年收储政策的结

束结束，国家推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措施，使国产棉价格回归市场，同时收紧进口棉总量，促进国内棉花的销售。国家同时布局棉花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以新疆为棉花主要种植基地的格局。在国家政策导向下，新疆作为我国棉花主产区的地位却进一步巩固，目前新疆棉花产量占到了我国棉花总产量的60%以上。在这种国家政策转变的背景下，公司将经营业务重头转到国产棉，尤其是新疆棉业务上。

2、2015年，公司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提供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新疆兵团农五师江浙皖的销售总代理，2016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二师及新疆兵团农七师华东地区总代理，公司依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营规模大、货源充足等优势，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采购量也迅速增加。

五、棉花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稳定农副产品供应、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试图从制度上最大程度地保障包括棉花在内的农副产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但由于农产品生产的自然波动和全球化背景下的农产品商品性提升，包括棉花在内的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棉花作为具有高度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产量、下游需求、各国农业补贴政策 and 进出口政策、国家储备棉收抛储计划、棉花收购加工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加大了棉花贸易企业的经营风险，如业内企业不能通过期货套保等方式对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有效的规避、锁定和对冲，则可能出现公司业绩随棉花价格波动而呈现“涨赚跌赔”的情况，并将承受未来棉花价格剧烈波动（特别是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额（转口贸易）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7.35%及28.48%；境外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64%及29.48%；公司汇兑损益发生额分别为4,049,408.97元及4,650,993.84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78%及218.46%。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风险

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5,586,406.48元、2,505,255.19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0.40%及117.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风险。

八、期货套期保值及投机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贸易型公司，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存货。同时，棉花从采购端到最终的用户端，中间往往有 1-3 个月的运输周期，故棉花价格的剧烈波动大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有对库存棉花进行套期保值的现实需求。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除了进行棉花的套期保值，还利用少量剩余资金进行了适当额度的期货投机交易，期货投机购买的品种主要为焦炭、菜粕及豆粕。2015 年 4 月份，考虑到期货投机的高风险，公司完全停止了期货投机交易。2015 年 4 月份之后发生的期货交易全部为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的期货交易及套期保值操作相关制度，套期保值均由专门的风险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并由专门的交易部门进行交易操作，但期货交易需要极强的专业性及具有较大的风险性，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套期保值操作失效而影响业绩的风险。若公司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不能持续、有效执行，或公司偏离了套期保值而进行期货投机操作，则公司将面临因此产生的经营风险。

九、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往来：2016 年、2015 年公司接收关联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8,641.05 万元、5,948.38 万元；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开具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4,850.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存在票据往来的关联方之间并无真实交易，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2016 年 5 月以后，公司已停止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全部违规票据已经解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虽然该行为未造成实际损失，且全部违规票据均已解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也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但公司上述不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

兑汇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的风险。

十、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总额分别为 31,398.57 万元及 40,306.19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总额分别为 12,779.60 万元及 23,557.01 万元。综合考虑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应收应付利息，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该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3,253,493.97 元和 2,101,611.22 元，上述利息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41%及 103.81%。由于公司属于贸易型企业，公司可动用资金量直接决定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加导致了对资金需要也迅速增加，但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除了通过银行满足部分资金需要外，关联方成为了公司主要的资金支持方。若未来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减少，公司未来存在业务规模增速降低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子公司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发展规划	4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五、公司独立性	68
六、同业竞争	70
七、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72
八、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72
十、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2
七、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附件.....	18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2
三、法律意见书.....	182
四、公司章程.....	1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2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盛高国际、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有限公司、盛高有限	指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高电子	指	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疆盛高	指	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	指	关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说明及解除确认书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邦汽车	指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天利智能	指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盛高资本	指	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荣威	指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荣高	指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中发展（维京）、南中维京	指	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注册于维京群岛）
南中发展（香港）、南中香港	指	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
农五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
农二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
农七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新疆兵团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聚中发展	指	聚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CONVERGE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中润车业	指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发起人	指	冷留青等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4名股东
股东会	指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20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38 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皮棉	指	直接从棉株上采摘，棉纤维还没有与棉籽分离，没有经过任何加工的是“籽棉”。把籽棉进行轧花，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叫做“皮棉”。而一般意义上说的棉花就是指皮棉
良好棉	指	良好棉花发展，其主旨在于使全球棉花的种植及生产更有利于棉农，更有利于种植环境，更有利于该产业的未来发展。良好棉花发展，其主旨在于使全球棉花的种植及生产更有利于棉农，更有利于种植环境，更有利于该产业的未来发展。
套期保值	指	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活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INOCOT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法定代表人：冷留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9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常州市飞龙西路35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飞龙西路35号

邮编：213012

电话：0519-81081529

传真：0519-86679960

互联网网址：www.sinocot.net

董事会秘书：王明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586622682T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51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5114 棉麻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F5114 棉麻批发”业。

主营业务：棉花贸易、批发。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

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新增股份 2,0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冷留青	38,100,000	76.20	3,525,000	7.05
2	徐国锋	5,000,000	10.00	500,000	1.00
3	吴科	4,400,000	8.80	2,900,000	6.59
4	王明波	2,500,000	5.00	250,000	0.50
	合计	50,000,000	100.00	7,175,000	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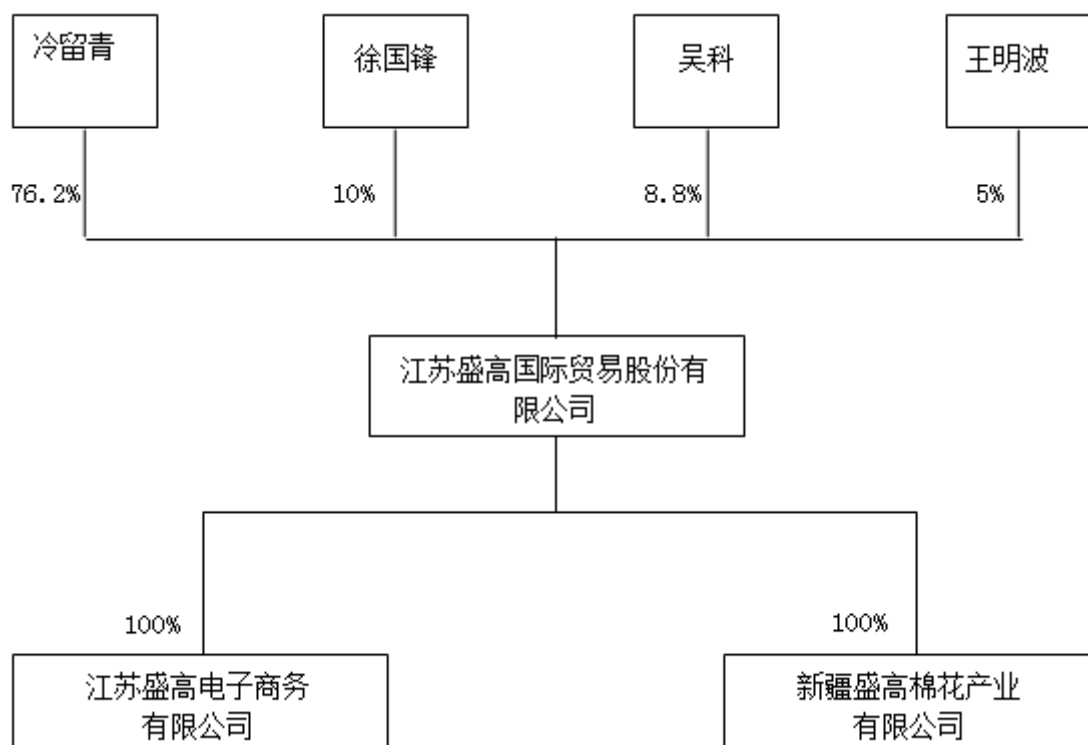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冷留青	38,100,000	76.20	境内自然人
2	徐国锋	5,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吴科	4,400,000	8.80	境内自然人
4	王明波	2,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冷留青。冷留青持有公司 38,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76.2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冷留青。自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起，冷留青通过委托徐国锋代持公司股权控制公司，实际管理和支配公司行为。2016 年 3 月，徐国锋将其代持的股份转回给冷留青，还原代持关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冷留青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经营公司并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冷留青，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棉花协会棉花物流分会副会长。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

于常州工学院学习；1991年9月至2000年4月，于武进供销社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武进银花物资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五坤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后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存在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形：

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冷留青作为隐名股东，委托显名股东徐国锋代其持有股权。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显名股东徐国锋将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为2,400万元股权转让给隐名股东冷留青，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为还原真实持股关系进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转让前后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冷留青、郑瑾、徐国锋、王利军、吴科、王明波于2016年9月5日签署《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涉及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冷留青委托徐国锋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如下：

徐国锋拥有棉花质量检验师资质，棉花质量检验师是在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棉花收购、加工经销等经营单位以及产棉、用棉单位和其他棉花质量检验机构中从事棉花质量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该从业资质在棉花贸易行业中比较重要。公司是民营棉花贸易公司，为有利于公司开展棉花贸易业务，冷留青决定将自己的股权由徐国锋代持，并由徐国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年9月5日，冷留青、徐国锋、王利军、吴科、王明波签署了《关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说明及解除确认书》，确认了股东解除委托持股的关系。

4、其他股东情况

(1) 自然人股东徐国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身份证号：320422196304*****；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比10.00%。

(2) 自然人股东吴科，1977年6月出生，男，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学习；1999年

8月至2000年4月，自由职业；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于常州银花物资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于常州紫藤花纺织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至6月至2011年10月，自由职业；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身份证号：320402197706*****；直接持有公司4,400,000股股份，占比8.80%。

(3) 自然人股东王明波，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身份证号：320723197710*****；直接持有公司2,500,000股股份，占比5.00%。

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拥有的所有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承诺签署日，股东所持有的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均为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一) 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即公司前身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分别由自然人徐国锋出资2,610万元，王利军出资240万元，吴科出资150万元。

根据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即徐国锋、冷留青、王利军、吴科于2016年9月5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上述出资形成的股权中，徐国锋受冷留青委托而代其持有2,310万元股权。此外，徐国锋自己持有300万元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	2,310	77	货币
2	徐国锋（非代持部分）	300	10	货币
合计		2,610	87	—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179443，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棉花、废棉、针纺织品、原糖（工业用）、百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材、建筑材料、废塑料、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籽棉、皮棉的收购；[纺织、织布（限分支机构经营）]。

2011 年 11 月 21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11）第 63 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 3,000 万元的出资。

2016 年 8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 01060 号”《复核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	2,310	77	货币
2	徐国锋	300	10	货币
3	王利军	240	8	货币
4	吴科	150	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8 日，王利军与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利军将其持有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40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各相关股东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利军将其在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相关股权由徐国锋代冷留青持有，徐国锋本人另外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300 万元股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徐国锋（代持）	王利军	240	8	隐名股东股权受让

合计	240	8	—
----	-----	---	---

根据王利军、徐国锋、冷留青等相关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款实际并未支付，原因是王利军原用于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系来自向冷留青借款，且相关债务尚未偿付。由于徐国锋系显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亦为冷留青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后冷留青不再要求王利军偿付借款，冷留青与王利军有关出资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终结。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隐名股东冷留青向王利军出具了内容为：“王利军向我的借款已付讫”的借贷关系证明，终结了债权债务关系。冷留青、徐国锋与王利军之间已不存在公司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且王利军与公司股东也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013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	2,550	85	货币
2	徐国锋	300	10	货币
3	吴科	150	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三）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申请，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同意公司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和托管服务。代码：690135，简称：盛高国际。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将持有公司 2,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冷留青，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将持有公司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明波。根据相关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上述两部分股权转让前均系徐国锋受冷留青委托而代其持有，徐国锋经冷留青同意，对股权代持部分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冷留青	徐国锋（代持）	2,400	80	股权代持还原
王明波	徐国锋（代持）	150	5	隐名股东股权转让
合计		2,550	85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还原了真实股权结构，股东之间业已不存在委托持股关

系。

2016年4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冷留青	2,400	80	货币
2	徐国锋	300	10	货币
3	吴科	150	5	货币
4	王明波	150	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五）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2016年8月25日，经公司申请，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盛高国际”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终止股权交易和托管服务。

公司股权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托管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设立及历次股份增资、转让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期间没有进行股票发行。

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股票转让和发行合法合规。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整体改制为“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1,020,327.54元，折成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8月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38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129.80万元。

2016年8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01059号，经其验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公司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

2016年9月5日，盛高国际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404586622682T）。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冷留青	24,000,000	80	净资产
2	徐国锋	3,000,000	10	净资产
3	吴科	1,500,000	5	净资产
4	王明波	1,500,000	5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	—

（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2017年3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对应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冷留青	1,410	1,410	70.50	货币
徐国锋	200	200	10.00	货币
吴科	290	290	14.50	货币
王明波	100	1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本次增资原因主要为公司未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关联方资金拆解，增资定价为每股1元，主要考虑到增资方均为原股东而最终协商确定。

2017年3月24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冷留青	38,100,000	76.20	净资产、货币
2	徐国锋	5,000,000	10.00	净资产、货币
3	吴科	4,400,000	8.80	净资产、货币

4	王明波	2,500,000	5.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情况

(一) 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街88号国税小区10号楼1单元1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TAU1G
法定代表人	王明波
注册资本	500万
实缴金额	0万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棉花,棉籽,棉短绒,土特产,农产品,农畜产品,废棉,针纺织品,原糖(工业用),百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废塑料,工艺美术品,水果的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及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盛高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盛高国际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股东在 2046 年以前缴足出资。

公司业务定位：近几年，随着内地纺织产业向新疆转移趋势的形成，公司为开拓新疆纺纱厂的棉花销售业务，特设立全资新疆公司。新疆盛高的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计新疆盛高注册资金将于 2018 年完成实缴。

（二）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 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1161888R
法定代表人	徐国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
实缴金额	1,000 万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纺织原料、农产品（农作物种子除外）、棉花、棉纱、针纺织品、原糖（工业用）、百货、服装、煤炭、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水果的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高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盛高国际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盛高电子股权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

2015 年 4 月 8 日，盛高电子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分别由朱雪明出资 800 万元，王

明波出资 100 万元、盛高国际出资 100 万元。

盛高电子设立时的统一社会为 91320400331161888R，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纺织原料、农产品（农作物种子除外）、棉花、棉纱、针纺织品、原糖（工业用）、百货、服装、煤炭、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水果的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高电子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雪明	800	800	80
盛高国际	100	100	10
王明波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2. 股权转让-成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5 日，盛高国际与王明波、朱雪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雪明将其持有盛高电子合计 80%的股权以 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盛高国际；王明波将其持有盛高电子合计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盛高国际。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6）第 01116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盛高电子净资产为 9,641,886.45 元。参考盛高电子净资产，并考虑盛高电子商誉等无形资产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转让完成后，盛高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盛高国际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6 年 7 月 19 日，盛高电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冷留青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

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徐国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南通供销学校；1985年7月至1989年7月，于响水县棉麻公司任业务员；1989年7月至2009年7月，于江苏金虹集团担任业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于常州五坤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3) 王明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安徽财贸学院；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江苏丹棉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6月至2002年12月，于百隆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人；2002年12月至2014年6月，于常州声荣纺织有限公司任工人，2014年7月2016年8月，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4) 郑炳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8月出生，初中学历。1953年9月至1956年7月，就读于常州孟城中学；1956年8月至1995年8月，于青海石油局钻井公司担任技术主任。1995年9月起退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5) 周凤冠，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年1月出生。1958年9月至1960年7月，就读于江苏省宜兴农校；1960年7月至1998年1月，于安家供销社担任副主任。1998年2月起退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

(1) 陈晓莉，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南京经济学院；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于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于上海捷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自由职业；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于江苏勇嘉瑞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于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后勤；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于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后勤；2016年6月2016年8月，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物流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

席；2016年9月13日，辞去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公司物流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结束即2019年8月24日。

(2) 朱叶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武进区三河口高级中学；2005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江南大学太湖学院；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于常州市恒丰不锈钢管厂任职；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于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4月至今，于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 曹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于宁波大学学习；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于法国鲁昂大学欧盟法和国际法专业学习；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自由职业；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单证部任职；2016年9月至今，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冷留青，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王明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

(3) 王云霞，公司财务负责人，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于徐州财经学校证券与金融专业学习；1998年10月至2001年11月，于金坛食品总公司任主办会计；2001年12月至2002年8月，待业在家备考学习；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于常州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习；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于常州轴标物资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5月至2013年1月，于常州五坤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于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于江苏盛高资本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注：1、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058.72	34,655.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02.05	2,87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02.05	2,877.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52%	91.70%
流动比率（倍）	1.10	1.08
速动比率（倍）	0.44	0.88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734.12	91,765.72
净利润（万元）	924.90	21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4.90	2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26	-3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26	-37.62
营业毛利率（%）	2.80%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0%	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3	0.0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3	0.07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6	13.20
存货周转率（次）	12.90	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55.90	17,989.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5	6.00

注：1、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表格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根据公司股本30,000,000.00股计算。

2017年2月1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股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若根据增资后的股本50,000,000.00股计算，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6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7	3.6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贺皓田

项目小组成员：贺皓田、高夫、刘熠、于进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000

经办律师：钟敏、陈孟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韦激、金建海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崔建平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振宇、修雪嵩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业务，公司通过从国内或者国际市场采购棉花，为国内外纺织企业稳定提供各类纺纱原料。公司主要贸易的产品包括棉花、棉纱，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发展历程

1、发展初期

2011-2012 年起步阶段：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主要经营进口棉业务，初步形成公司供应、销售网络，赢得了上下游客客户的信任。同时公司经营团队，经营能力得到很大提高，公司也成为中国棉花协会、国际 ICA 组织会员。

2、成长期

2013-2014 年成长阶段：由于国家推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大力鼓励使用国产棉。公司一方面开拓进口棉业务，拓展国际市场，另一方面，大力拓展国内新疆棉业务，公司赢得了国际棉商、新疆兵团企业以及新疆众多棉企的信任，获得了稳定的供应渠道，并进一步拓展了下游纺织企业，建立了众多稳定的工厂销售渠道，公司销售规模也进一步提升，公司成为国际 BCI 良好棉组织会员。

3、发展壮大期

2015-2016 年：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进一步拓展上下游，提升团队，优化管理，形成了以经营新疆棉为主，进口棉为辅的经营特色。公司为顺应国际商务电子化趋势，公司也拓展了棉花电商业务，通过努力，公司经营规模大大提升。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主要经营包括国产棉和进口棉贸易业务。

棉花产业链主要由棉花种植、棉花收购加工、棉花销售、纺织企业使用棉花纺纱等环节组成。



公司主要从事棉花的采购和销售工作，上游联结轧花企业，下游服务于各大纺织企业。国内最大的产棉基地在新疆地区，下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

(1) 公司的国内贸易主要是组织销售新疆棉。2014年前公司业务以进口棉花贸易为主，但随着国家棉花3年收储政策的结束，国家推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使国产棉价格回归市场，同时收紧进口棉总量，促进国内棉花的销售。国家同时布局棉花产业结构，形成国内棉花种植以新疆为主格局。在这种国家政策转变的背景下，公司将经营业务重心转到国产棉贸易上面，尤其是新疆棉业务上。

公司通过和新疆各大产棉基地进行深度合作，取得新疆部分产棉基地的销售代理权，同时新疆很多轧花企业成为公司良好的供应商，公司上游供应渠道稳定。

公司发挥渠道销售优势，将优质的新疆棉稳定的运送至国内众多纺企周边仓库，为纺企稳定及时提供货源，大力开拓了下游渠道，也赢得了工厂的信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2) 棉纱贸易：公司根据工厂订单，以销定购，为工厂组织部分棉纱，作为公司的补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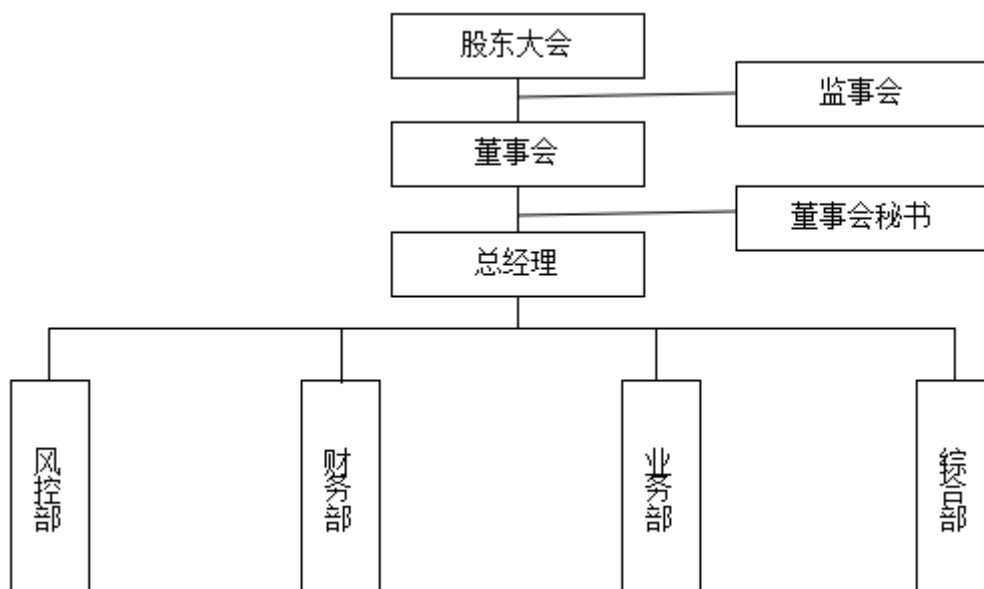
(3) 电商业务：公司为促进销售效率，更好的服务于下游客户，公司成立了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推出了网络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棉花销售。

(4) 棉花进口和棉花转口贸易业务：公司进行国际棉花贸易业务主要以销定购模式进行。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美棉、澳棉、巴西棉、墨西哥棉、印度棉、非洲棉等。公司的供应商为国际前十大棉花贸易商，供应稳定，下游企业都是国内外大型纺织企业，公司发挥经营国际棉花优势，积极拓展国外销售市场。公司还是以经营国内棉花贸易为重头，国际棉花贸易为补充。

公司经营过程中培养了精干的经营队伍，公司高度重视经营风险，由专门的风控部管理公司的各种风险尤其是经营风险。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1) 采购合同签订：采购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需求去市场询价相对应等级的棉花，然后填制《采购申请单》，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将《采购申请单》和采购合同报备财务和物流部。

(2) 采购合同预付款：采购部填制《付款申请单》，经采购部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递交财务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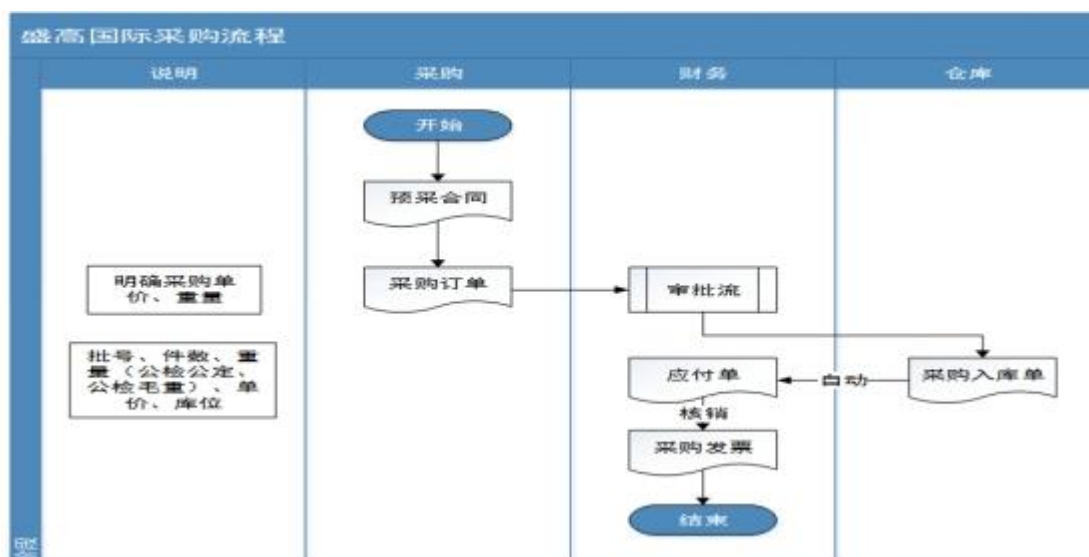
(3) 采购发票：采购部及时催开购货发票，财务部将购货发票与采购单、入库单、货款支付情况核对无误并由总经理签字后入账。

(4) 质量指标：采购部整理和发布货物质量指标，如有短重以及质量问题，及时与供应商协商，做好索赔结算。

(5) 报价：采购部每日整理和收集报价并进行比价。

(6) 货源信息：采购部每日收集发布省内外仓库货源信息。

(7) 报价：采购部每日通过微信、短信、邮箱、网站等平台发布价格信息。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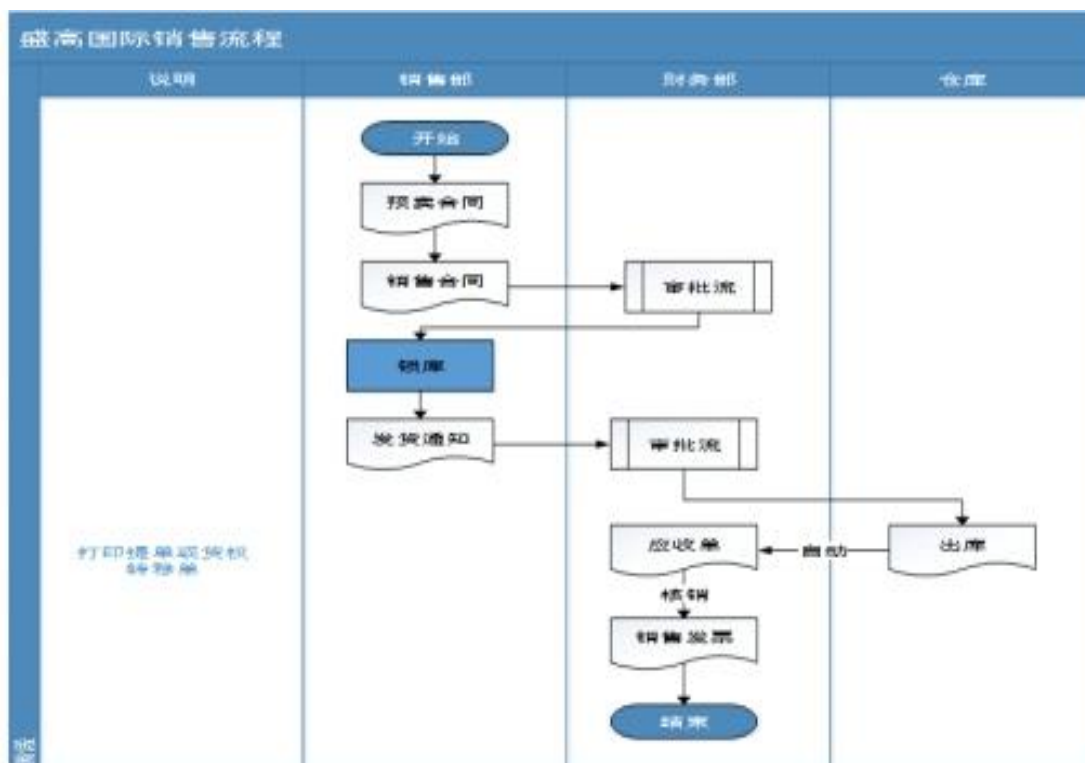
(1) 销售合同签订：销售人员填制《销售合同申请单》，经销售部经理审批后签订销售合同，财务部核对申请单和销售合同后确认盖章

(2) 销售合同收款：财务跟踪销售收款情况，及时通知物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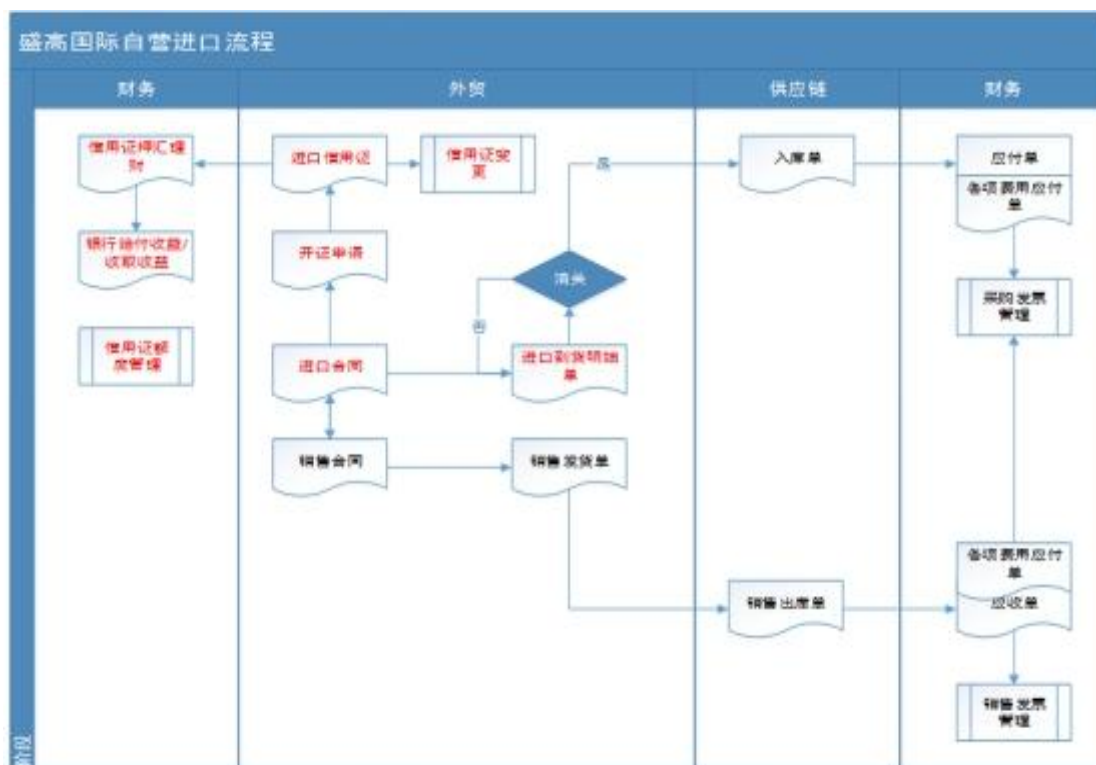
(3) 物流部收到财务部货款通知后，填制《业务申请单》，《提货单》经物流部经理签字确认后递交财务。如货款未清或未付，需要发货，需再经风控部经理和总经理签字方可办理出库手续。

(4) 物流部及时确认货物结算重量，如有短重，填制《短重申请单》报批总经理审批后递交财务。

(5) 销售发票开具：销售人员填制《开票申请单》，经总经理审批后，递交财务，财务经核对后开具发票。



公司国际贸易业务销售流程如下：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为防范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对各类业务中需由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棉花统一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公司套期保值主导产品为郑商所棉花一号标准合约和全国棉花

交易市场的电子撮合合约，郑商所棉花一号标准合约可用于交割的棉花为符合国家标准（GB1103.1-2012）规定的 3128B 级及以上国产锯齿细绒白棉。公司作为棉花贸易型企业，实行的是综合套期保值，一是针对公司总体库存量、经营量的保值，即通过卖出套保操作来锁定未来销售价格，防范棉花销售价格下跌风险；二是针对市场需求量的保值，即通过买入操作来保障公司资源供应量，控制调节棉花商品的购进成本。公司主要是通过卖出套保的方式实现上述经营目标。

根据市场分析现货经营有风险时，风控部须承担防范风险责任，除督促现货部加快销售外，还必须及时做好套保计划及货物交割计划。为了在充分发挥期货避险功能的同时杜绝决策及操作失误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严控业务流程，确保风险可控。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1）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和合作加工厂保持密切联系，掌握每日库存棉花收购加工综合成本；公司还通过辐射我国主要用棉区的销售部门统计各地客户的用棉需求以及区域市场行情，同时密切关注国际行情，这些信息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2）制定和审批套保方案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管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成员为：总经理、套期保值业务负责人、风控部经理、财务部以及经营体系的相关人员组成，总经理为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结合现货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拟订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额度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的交易方案应报送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备案。

套期保值交易人员根据经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填写注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根据公司相关资金审批制度规定审批同意后执行付款。资金划拨按公司资金操作流程处理。

（3）选择套保仓位的规模和价格

公司根据棉花收购总量、销售方式调整等确定套保仓位规模。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规模上有严格的限制，规定在交易合约有效期内的套期保值交易仓位持有总量不得超出全年棉花收购总量。此外，公司采取分阶段、分合约的方式建立仓位，避免在单一合约

上过度集中而造成风险系数提高。在价格选择上，决策委员会分析各期货合约价格，以期货合约价格与本公司存货的综合成本和相关费用作为依据，选择合理价位建仓，确保期货交易的避险功能能够充分发挥。

（4）下达与执行交易指令

决策委员会通过的套期保值方案交由风险控制部门具体执行，确定当日建仓价格区间和建仓数量，交易员在授权范围内执行交易。如果行情超出指令范围，交易员须向董事长汇报，对交易计划进行调整修正。

（5）交易报告与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包括了资金风险和期货头寸价格变动风险。资金风险是指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期货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是指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公司建立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和风险管理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和风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向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公司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6）财务部门对套保业务的风险控制

财务部负责为套期保值业务开设并管理专用资金账户，负责审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中资金的可行性和安全性，监察资金账户的资金动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从事棉花贸易，公司贸易的商品都符合有关的质量标准，上述商品由相应企业生产或加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商品生产的核心技术。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域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cot.net	苏 ICP 备 15000761 号	2015-01-07
猫易网	www.sgmaoyi.com	苏 ICP 备 15018267 号	2016-04-21

(三) 取得的资质、产品检测或认证及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获奖情况如下：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相关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颁发时间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216606343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14305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州)	2011/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04969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6/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1-20150235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5/8/21 至 2020/8/21

如前所列，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有关资质，且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律师核查并由公司《声明与承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其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虽然仍登记为有限公司名称，但因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故不存在更名障碍。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符合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均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状态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净值占净资产比重
办公设备	173,037.87	60,492.16	34.96%	0.16%
运输设备	1,664,645.07	756,046.88	45.42%	1.99%
合计	1,837,682.94	816,539.04	44.43%	2.15%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7 人（含子公司），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3	17.65
30-39 岁	6	35.29
40 岁以上	8	47.06
合计	17	100%

（2）任职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6	35.29
行政后勤	3	17.65
销售人员	6	35.29
财务人员	2	11.77
合计	17	100

（3）学历学位结构

学历学位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2	11.77
本科	10	58.82
大专	5	29.41
合计	17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冷留青，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国锋，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

王明波，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	---------	-------

冷留青	38,100,000	76.20
徐国锋	5,000,000	10.00
王明波	2,500,000	5.00
合计	45,600,000	91.2

4、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

5、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棉花	1,462,769,424.39	60.23%	912,941,233.27
棉纱	4,571,787.82	-3.06%	4,715,978.15
收入合计	1,467,341,212.21	59.90%	917,657,211.42

盛高国际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为了保护和提高棉农种植积极性，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为国家三年收储期，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作为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的执行机构，棉花加工企业的皮棉绝大部分都销售给了中国储备棉总公司。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方向也随着国家棉花产业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2016年，公司实现棉花贸易额146,279.94万元，较2015年增长60.23%，棉花贸易额迅速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1) 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实施期间，政府扮演市场大卖家的角色，市场上的流通贸易企业日子过得十分清淡，市场供求主体被打乱，原有的贸易生态环境遭到破坏。2015年随着棉花收储政策的结束，棉花产业逐渐回归市场，给了棉花贸易企业增长空间。

(2) 2015年，公司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提供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新疆兵团农五师江浙皖的销售总代理，2016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二师及新疆兵团农七师华东地区总代理，

公司依托新疆生产兵团经营规模大、货源充足等优势，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 境内				
华东	974,597,241.76	66.42%	625,788,337.85	68.19%
西北	183,043,172.75	12.47%	5,803,726.02	0.63%
华北	155,382,623.41	10.59%	9,882,556.12	1.08%
华中	37,208,849.02	2.54%	14,868,833.33	1.62%
华南	7,641,096.37	0.52%	-	0.00%
西南	1,558,819.91	0.11%	-	0.00%
境内小计	1,359,431,803.22	92.65%	656,343,453.32	71.52%
(二) 境外				
英国	57,427,327.30	3.91%	790,470.35	0.09%
西萨摩亚	30,822,573.99	2.10%	140,897,005.63	15.35%
香港	18,596,716.38	1.27%	119,626,282.12	13.04%
美国	1,062,791.33	0.07%	-	0.00%
境外小计	107,909,409.00	7.35%	261,313,758.10	28.48%
营业收入合计	1,467,341,212.22	100.00%	917,657,21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贸易主要为转口贸易。2016 年度，公司境外贸易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受棉花收储政策的影响，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收购了绝大部分皮棉，国内棉花贸易企业受影响较大。故公司调整经营方向，利用在国际贸易方面积累的资源，积极开展了棉花的转口贸易。2015 年随着国建棉花收储政策的取消，公司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提供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企业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新疆兵团农五师江浙皖的销售总代理，2016 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二师及新疆兵团农七师华东地区总代理，公司依托新疆生产兵团经营规模大、货源充足等优势，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下游客户以棉花、棉纱贸易企业及棉纱纺织企业为主。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比
浙江昇孚贸易有限公司	289,621,950.60	19.74%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151,368,113.19	10.32%
徐州天虹时代有限公司	87,273,317.91	5.95%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59,284,953.51	4.04%
GOLDENCO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57,427,327.30	3.91%
合计	647,771,195.79	43.96%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比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140,897,005.70	15.35%
安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6,548,658.18	12.7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99,572.57	8.53%
宿迁洋河纺织有限公司	46,195,354.51	5.03%
常州恒基纺织有限公司	32,941,576.83	3.59%
合计	414,882,167.79	45.21%

公司拥有专业的棉花经营团队，主要骨干都有十五年以上棉花贸易经验，因此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转口贸易销售对象主要是境外大的棉花贸易商，这些境外贸易商的信用资质在棉花行业口碑都很好，公司与这些境外贸易商保持了长久的合作关系。平时公司销售部会保持与这些境外贸易商的联络，公司根据采购部收集的供货信息定期向目标客户发布行业报价，如果这些境外的贸易商觉得价格合适会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最终敲定合同。与下游的境外贸易商确定价格后，公司会与上游供货商确定采购合同。公司定价政策主要是根据纽约期货价加基差以及结合当时行情趋势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简要情况如下：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经营范围为：主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7 日）；从事橡胶、谷物、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有色金属、聚合物和化工产品（不包括化肥、成品油和原油）的批发；提供佣金代理业务及服务（拍卖除外）；为母公司所投资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管理及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有色金属、谷物等大宗商品。其母公司易达孚贸易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集团公司，创办于 1851 年。路易达孚贸易公司是一家从事农产品加工和众多商品的销售的国

际领先企业，业务遍及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

安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经营范围：各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主营产品：化工原料、棉麻、有色金属、原油贸易等。

浙江昇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绍兴。经营范围：棉花，化纤及纱线，纺织品、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棉机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籽棉及棉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棉花、化纤及纱线等。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注册地为萨摩亚。经营范围：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主营产品：有色金属、棉花、橡胶、化工原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26,227,183.85	100.00%	904,785,705.85	100.00%
合计	1,426,227,183.85	100.00%	904,785,705.85	100.00%

公司为贸易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棉花采购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632,073,695.35	38.42%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425,415,466.69	25.86%
新疆海嘉纺织有限公司	67,399,818.95	4.10%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57,288,732.24	3.48%
HUAFU MACAO COMMERCIAL	53,155,597.42	3.23%
合计	1,235,333,310.65	75.10%

2015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204,590,695.74	22.8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75,872,597.10	8.45%
沙湾县棉花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70,528,333.53	7.86%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73,080,341.00	8.14%
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	53,563,643.00	5.97%
合计	477,635,610.37	53.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师，目前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主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上述四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简称新疆兵团公司。新疆兵团公司并无棉花种植业务，其职能主要为管理整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各师的对外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新疆兵团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会要求下属各师在签订对外销售合同时，将新疆兵团公司作为第三方纳入合同的一方，即下属各师签订的销售合同会包括供方、需方以及第三方（新疆兵团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并实质上实现销售时，新疆兵团公司要求下属师将货物先销售给新疆兵团公司，再由新疆兵团公司根据三方合同平价销售给各师指定的最终客户，并由新疆兵团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简称农五师。报告期内，农五师的棉花贸易主要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2017年已经更名为“新疆双河供销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为农二师江浙皖总代理。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简称农二师。农二师的棉花贸易主要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16年度，公司取得了农二师华东地区总代理资格。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简称农七师。农七师的棉花贸易主要通过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度，公司取得了农七师华东总代理（代理区域为江浙皖）资格。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632,073,695.35元及75,872,597.10元，实质最终的采购对象主要为农五师、农二师及农七师，具体明细如下：

2016 年度公司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向各师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吨数	金额（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农五师）	39,973.01	463,663,528.34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七师）	10,280.24	141,225,831.9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农二师）	791.03	22,038,779.15
图木舒克市前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农三师）	389.94	5,145,555.92
合计	51,434.22	632,073,695.34

2015 年度公司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向各师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吨数	金额（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农五师）	6,859.70	75,872,597.07
合计	6,859.70	75,872,597.07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各师的采购量较大，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公司当年总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38.42% 及 31.25%，主要原因为：

1、2014 年前公司业务以进口棉为主，2014 年随着国家棉花 3 年收储政策的结束结束，国家推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措施，使国产棉价格回归市场，同时收紧进口棉总量，促进国内棉花的销售。国家同时布局棉花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以新疆为棉花主要种植基地的格局。在国家政策导向下，新疆作为我国棉花主产区的地位却进一步巩固，目前新疆棉花产量占到了我国棉花总产量的 60% 以上。在这种国家政策转变的背景下，公司将经营业务重头转到国产棉，尤其是新疆棉业务上。

2、2015 年，公司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提供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新疆兵团农五师江浙皖的销售总代理，2016 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二师及新疆兵团农七师华东地区总代理，公司依托新疆生产兵团经营规模大、货源充足等优势，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采购量也迅速增加。

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各师签订的代理协议期限一般为三年，协议不存在强制性条款，对计划销售量没有完成，公司并不承担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存在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MASSIVE INFINITY 公司为大宗商品批发商，商贸流通企业以商品差价为经营核心，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都有各自的经营销售圈。当公司的货源报价比较低，且符合

上述 MASSIVE INFINITY 对质量品级上的需求时，会从公司采购卖给他们的下游客户。而当 MASSIVE INFINITY 的报价低于市场价且也符合盛高国际的采购需求时，公司也会从对方公司采购。这是贸易流通企业很正常的一种市场趋利行为，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南中维京）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股权，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新疆双河供销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授权盛高国际为江浙皖销售总代理，负责江浙皖地区的棉花销售。每年计划销售额 6 万吨（非强制性）	2017.2.10— 2020.2.9	正在履行
2	新疆双河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授权盛高国际为江浙皖销售总代理，负责江浙皖地区的棉花销售。每年计划销售额 6 万吨（非强制性）	2017.2.10— 2020.2.9	正在履行
3	沙湾县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授权盛高国际为江浙皖销售总代理，负责江浙皖地区的棉花销售。每年计划销售额 1 万吨（非强制性）	2017.2.10— 2020.2.9	正在履行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授权盛高国际为华东地区销售总代理，负责华东地区的棉花销售。每年计划销售额 3 万吨（非强制性）	2017.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5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授权盛高国际为华东地区销售总代理，负责江浙皖地区的棉花销售。每年计划销售额6万吨（非强制性）	2017.2.23— 2020.2.22	正在履行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棉麻公司	83,950,000	白棉，7300吨	2016/3/22	履行完毕
7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9,514,051.49	储备棉，755.6832吨	2016/5/25	履行完毕
8	新疆海嘉纺织有限公司	44,271,464.79	皮棉，3573.161吨	2016/4/25	履行完毕
9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16,612,258.75	新疆棉，1147.097吨	2016/12/21	履行完毕
10	HUAFU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TRADE CO., LTD	1,953,000.03 美元	印度有机棉875吨；澳大利亚原棉300吨	2016/5/18	履行完毕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28,382,580	细绒棉，2451吨，	2015/8/10	履行完毕
12	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维京）	2,158,403.19 美元	AUSTRALIAN RAW COTTON, 2015 CROP. 1150 tons	2015/1/22	履行完毕
13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5,119,458.18 美元	INDIAN BCI COTTON, 2340 TONS; INDIAN ORGANIC COTTON, 738 TONS.	2015/4/3	履行完毕
14	沙湾县棉花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4,368	84.88吨	2015/4/23	履行完毕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253,200	细绒棉，等级：4127C, 172吨，单价13100元/吨。	2015/5/28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或有效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昇孚贸易有限公司	41,883,120.2	国储新疆棉，3024.052吨	2016/7/19	履行完毕
2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45,396,948	新疆棉，3574吨	2016/4/22	履行完毕
3	徐州天虹时代有限公	47,400,000	农七师新疆棉	2016/11/23	履行

	司		(机采棉) , 3000 吨		完毕
4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7,603,592.45	农七师新疆棉 (机采棉) 1721.825 吨	2016/12/12	履行完毕
5	GOLDENCO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2,273,824.44 美元	澳大利亚原棉, 1350 吨	2016/5/23	履行完毕
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88,209.8	农五师机采棉, 2,469.837 吨; 农五师手采棉, 868.582 吨	2015/8/7	履行完毕
7	宿迁洋河纺织有限公司	24,265,395	棉花 ; 2,205.945 吨	2015/7/13	履行完毕
8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2,364,433.5 美元	USA RAW COTTON, 1500m ts	2015/3/27	履行完毕
9	SILENT OCEAN GROUP LIMITED	5,153,386.98 美元	INDIAN BCI COTTON, 2340 mts; INDIAN ORGANIC COTTON, 738mts	2015/4/6	履行完毕
10	常州恒基纺织有限公司	1,866,092	新疆手采棉 (博乐) , 128.696 吨	2015/2/1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或融资金额	签订期限	履行状况
1	进口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融资凭证为准	2015/2/10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4500 万人民币	2015/1/4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万人民币	2015/1/5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万人民币	2015/2/25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	1500 万人民币	2015/2/9	履行完毕

	合同	天宁支行			
6	国际贸易融资协议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1248699.73 美元	2015/3/9	履行完毕
7	国际贸易融资协议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793113.58 美元	2015/3/12	履行完毕
8	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753204.50 元	2015/4/9	履行完毕
9	进口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245890.12 美元	2015/6/11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360000 元	2016/9/23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590000 元	2016/9/23	履行完毕
1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5269141 元	2016/6/1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5、租赁合同

公司与中邦汽车签订了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出租方	合同内容	租赁起始日
中邦汽车	承租中邦汽车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20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生活用房，年租金 12,000 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中邦汽车	承租中邦汽车房屋，建筑面积：1235 平，（二楼、三楼食堂）用于办公生活用房，第一年租金 48.5 万，第二年 50.49 万，第三年 51.5 万，第四年 52.53 万，第五年：53.58 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发展规划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稳定布局上游货源，积极拓展下游纺织业客户，以订单定采购，借助国内成熟的仓储物流平台，同时结合期货套期保值控制风险的商业模式，适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符合行业特点。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在新疆设立子公司，长期稳定的采购新疆棉，并充分依托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仓库，将棉花长期不断的运送至众多纺企周边的监管库。不仅使纺企节约各种人力、物力、财力成本，而且能稳定及时的取得原料。建立了“产地—仓库—工厂”模式。

公司常用采购模式为“锁价”和“点价”模式。当行情趋于平稳上升期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采用“锁价”模式向新疆和国际棉商采购固定价格的棉花，并大部分锁给下游客户，取得一定的服务收益。当行情趋于下滑趋势，公司采用“点价”模式采购，即公司采取付款锁定货源但不锁价，根据工厂的实时需求不断的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即“点价”。两种采购模式常交叉使用。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1、公司目前业务以国内棉花贸易为主，主要是采购新疆棉花并直销给下游纺织工厂，同时公司积极扩大电商销售，公司依托监管仓库，在纺织厂商周边设库，直接在纺织厂商当地供货，并根据下游的纺织厂商的不同需要，从产地直发货到给纺织厂商。

2、棉花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是代理进口棉花，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代理进口棉花，并收取保证金和代理费。

3、棉花转口贸易业务：公司以销定采模式为主，小部分先采购后销售，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上下游锁定，获取合理利润，资金收付以 T/T 为主。

4、公司实时开展棉花电子交割业务，只要货物符合交割条件，在满足合理利润时公司会在撮合市场、期货市场卖出并进行交割。同时公司为防范经营风险，按现货一定比例在期货市场进行套保。建立了“期货-现货-交割套保”模式。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1、公司坚持“双赢、共赢、多赢”的经营理念，在合作中获取合理的收益。公司通过规模经营，在产地控制货源，并通过规模采购获取供应商的让利，并适当让工厂分享让利，依托众多中小工厂销售网络，采取以销定购先销后购的方式，获取稳定收益。

- 2、公司发挥期现结合模式，通过电子仓单交割，获取明确的收益。
- 3、公司依托海外市场，以销定购，积极拓展国际贸易，赚取合理利润。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立足国内市场，兼顾国外市场，做到贯通上下游，力争做国内一流的棉花供应商和良好棉主要供应商。

1、强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新疆子公司作用，强化和产地的深度合作，在新疆逐步建立自己的棉花种植、收购加工基地，更进一步保证上游货源供应充足。

2、进一步贯通下游，巩固江浙市场，深度开发山东、河南市场。并适时在山东、河南设置子公司或分公司。

3、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市场。东南亚国家大量需要无三丝机采棉花。公司发挥美棉、澳棉、巴西棉经营优势逐步进军东南亚市场，填补东南亚机采棉缺口。

4、转变经营理念，突出价值服务，使“产地—公司—工厂”模式进一步一体化，构建“产地—公司—工厂”命运共同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进共退，充分突出服务功能。增强产地、工厂和公司的内在粘性，形成盛高平台特色。

5、公司看好良好棉的未来应用市场的前景，公司的贸易业务将进一步突出良好棉的市场应用，力做全国最大的良好棉经营者，积极培育和拓展“无三丝”机采棉供应商。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14 棉、麻批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

（一）公司业务产品概况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简介

棉花为双子叶植物，是唯一由种子生产纤维的农作物，作为重要的纺织原料，棉花是全球范围内最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由四个栽培棉种组成，即亚洲棉、非洲棉、陆地棉、海岛棉，栽培最广泛的是陆地棉，其产量约占世界棉花总产量的 90%。在我国，棉花是仅次于粮食的第二大农产品，我国约有 4,600 万户、1.2 亿农民从事棉花种植，陆地棉成为我国的主要品种，海岛棉在我国新疆地区有一定规模的产出。

品种	产区	分布比例	特征	用途
陆地棉 (细绒棉)	亚洲各地、美洲各地和非洲各地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90%	纤维细长、品质好，产量高	1~2 级可纺精梳棉纱；1~ 5 级可纺普梳棉纱；6 或 7 级可纺低等级棉纱或供絮胎用
海岛棉 (长绒棉)	中国新疆、中南美洲大西洋沿岸诸岛、美国和埃及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5%-8%	纤维比陆地棉长、细、强，品质好，产量低于陆地棉	是纺制高档和特种棉纺织品的重要原料
亚洲棉 (中棉)	中国、印度、巴基斯坦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2%-5%	较抗旱、抗病、抗虫力强。产量不高，但稳定。纤维虽短，但粗而强力大，弹性好	适于作手工纺纱原料或机纺 20 支以下低支纱，亦宜与羊毛混纺或混织地毯；亦作种质资源
非洲棉 (草棉)	原产于非洲南部	很少栽培	生长期短，产量低，品质差，抗性好。	现多作为种质资源利用

棉花种植区域分布广泛，但棉花主产区相对集中，主产区相对集中在亚洲大陆南半部、美国南部、拉丁美洲、非洲和澳洲五大棉区。我国棉花每年的产量大约在 600 万—800 万吨左右，每年的棉花消费大约在 700 万-1000 万吨左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棉花这种最为重要的天然纺织原料的需求稳步提升，因此世界棉花产量虽然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气候条件、国际棉花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但全球产量整体表现出波动上升趋势。

2、行业规范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

中国棉花协会。所出行业的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政策标题	政策编号	发布方	主要内容
关于国家储备棉轮换有关安排的公告	2016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对2015和2016年国家储备棉的轮换政策做出了指导性意见
关于延长2015/2016年度国家储备棉轮出销售时间的公告	2016年第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对国家储备棉轮出销售进行总量指导
关于加快棉花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经贸【2016】5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通过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加快棉花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物流作业各环节、各种物流设施设备以及物流信息的衔接配套，实现一体化运作，提高物流运行效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2号	国务院办公厅	政策支持新疆发展棉纺产业，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72号	国务院	鼓励沿边重点地区开展对外棉花贸易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是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棉花、大豆临时收储政策。政府不干预市场价格，价格由市场决定，生产者按市场价格出售棉花、大豆。 二是对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实行目标价格补贴。种植前公布棉花、大豆目标价格。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国家根据目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价对试点地区生产者给予补贴；当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放补贴。 三是完善补贴方式，目标价格补贴额与种植面积、产量或销售量挂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继续深入推进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	商务部、发改委	对棉花等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制度，在关税配额量内进口的农产品适用关税配额税率
关于做好2015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出疆棉运费补贴资金的通知》(财建〔2015〕890	财政部、新疆财政厅	2015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标准为500元/吨，标准棉包重量统一按0.227吨计算。补贴申报和审核工作，采取电子和传统纸质要件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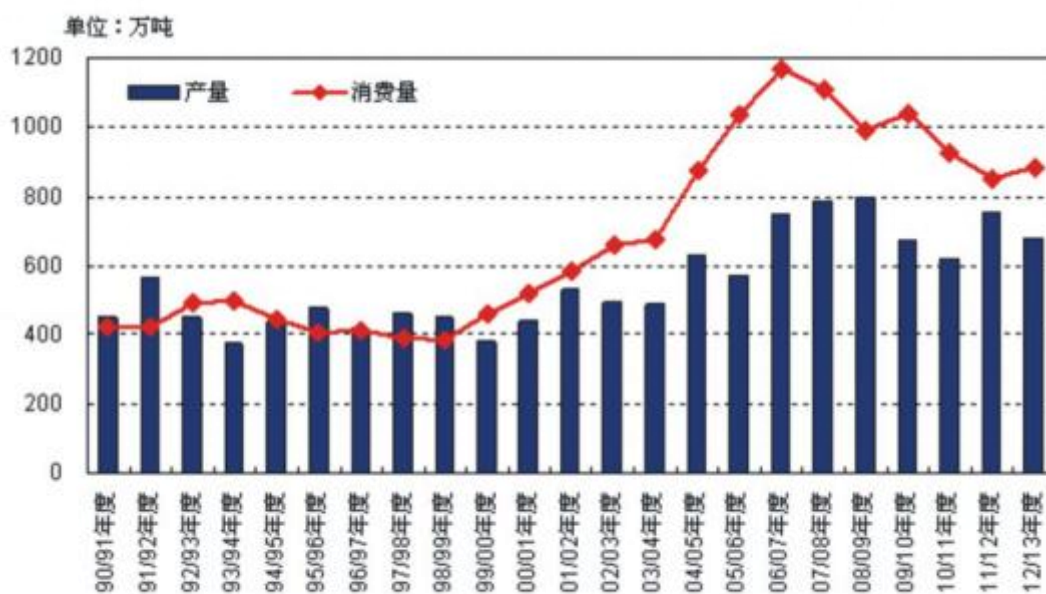
	号)《关于印发〈出疆棉运费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新财建〔2013〕42号)		
--	--	--	--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棉花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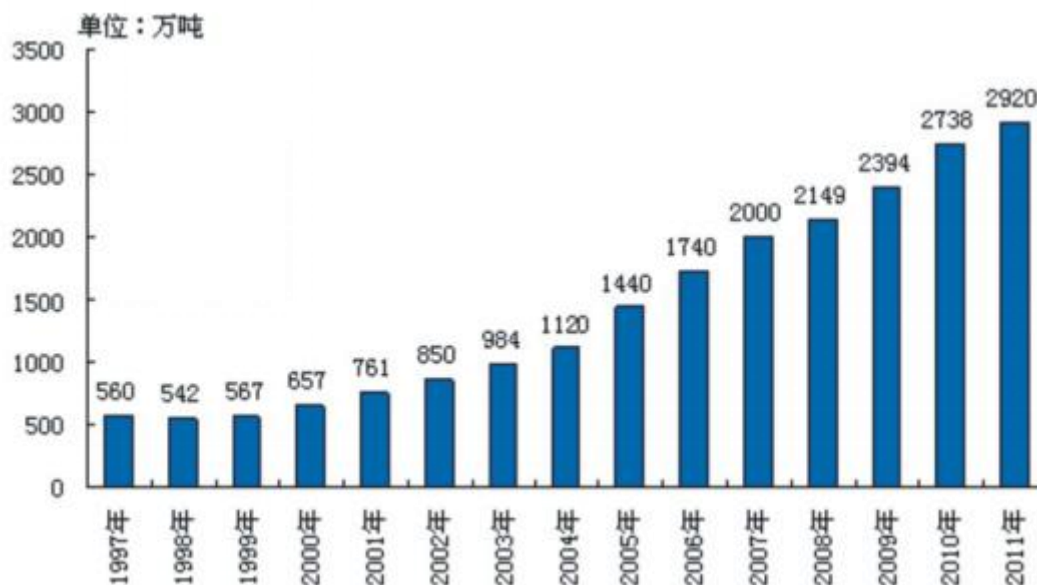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棉花生产国和消费国，棉花行业关系着我国约 4600 万户、1.2 亿棉农的生计，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极其重要的位置。2005 年以来，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连续八年发出“一号文件”对农业发展进行支持。随着棉花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政府从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加深市场化程度、保障市场的有序运行、保护棉农和涉棉企业利益、促进行业整合、培育涉棉骨干企业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大量政策和法规，鼓励和规范棉花流通服务行业的发展。

中国棉花历年产量和消费量示意图



数据来源：中国棉花网（12/13年度为预计数据）

中国历年社会纺纱量示意图



数据来源：中国棉花网

中国棉花库存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期初库存	产量	进口	消费	出口	期末库存	库存消费比
90/91 年度	122	451	30	421	29	165	37
91/92 年度	165	568	20	422	29	301	67
92/93 年度	301	451	1	493	14	246	49
93/94 年度	246	374	29	499	17	132	26
94/95 年度	132	434	84	442	3	205	46
95/96 年度	205	477	65	405	0	342	85
96/97 年度	342	420	81	412	0	431	104
97/98 年度	431	460	36	389	1	536	137
98/99 年度	536	450	7	387	19	588	145
99/00 年度	588	383	4	460	37	477	96
00/01 年度	477	442	5	519	8	436	83
01/02 年度	436	531	12	582	9	447	76
02/03 年度	447	492	72	660	15	395	58
03/04 年度	395	486	199	674	3	456	67
04/05 年度	456	632	166	872	1	440	50
05/06 年度	440	571	411	1032	1	468	45
06/07 年度	468	750	228	1167	2	338	29
07/08 年度	338	789	244	1112	2	352	32
08/09 年度	352	799	145	990	2	324	33
09/10 年度	324	676	250	1041	1	232	22
10/11 年度	232	623	258	926	3	213	23
11/12 年度	213	755	451	850	1	577	68
12/13 年度	577	681	304	885	1	686	77

一般说来，期末库存消费比在 30%左右时，市场可以表现为供求基本平衡。低于此水平，市场会出现资源紧缺的情况，而高出此水平太多，市场则表现出供大于求的格局。

2、国内棉花行业的发展格局

(1) 我国棉花产业的数项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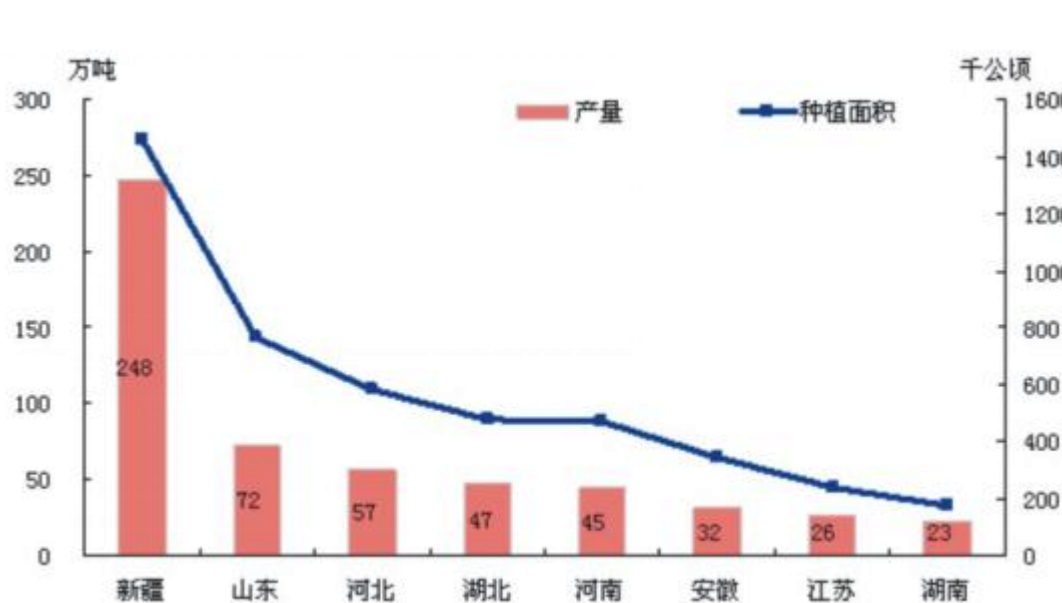
产量第二，占全世界产量 1/4 以上；消费量第一，占全世界消费量将近 1/2；进口量第一，占全世界产量 1/7 左右。

排名	产量	消费量	进口量	出口量
1	中国	中国	中国	美国
2	印度	印度	孟加拉	印度
3	美国	巴基斯坦	土耳其	澳大利亚
4	巴基斯坦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巴西

数据来源：中国棉花网

(2) 棉花生产地域相对集中

主产省为新疆、山东、河北、湖北、河南、安徽，其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 84%。2010 年棉花主产省面积、产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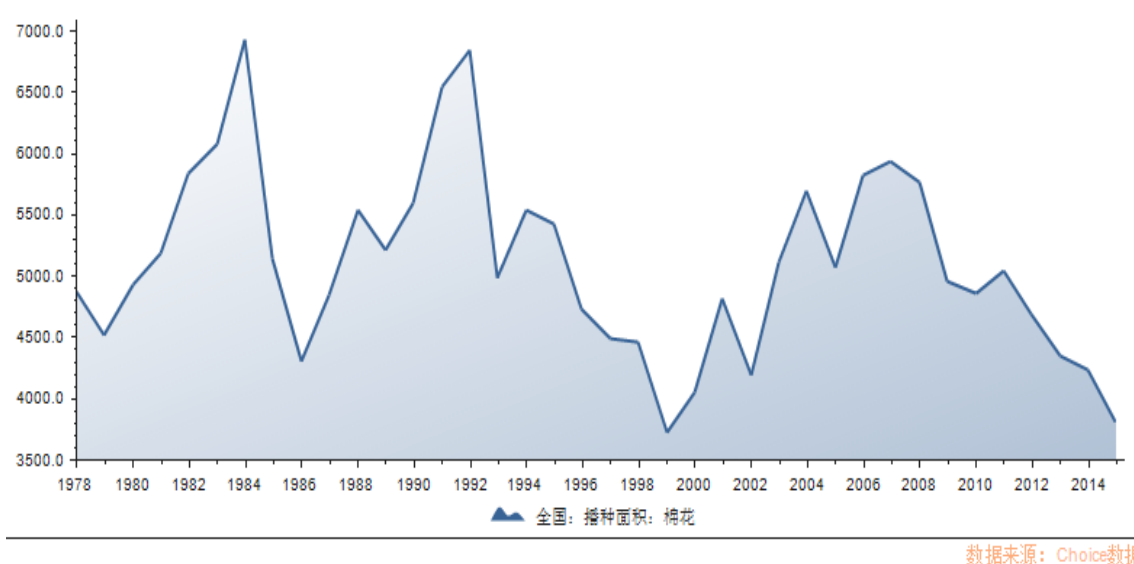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1

(3) 棉花种植面积波动性大

中国棉花播种面积变化较大，主要受价格的影响。本年价格高了，现年农民就多种；反之就少种，而且这种面积的调整幅度也比较大。该状况增加了年度之间波动幅度，增加了生产和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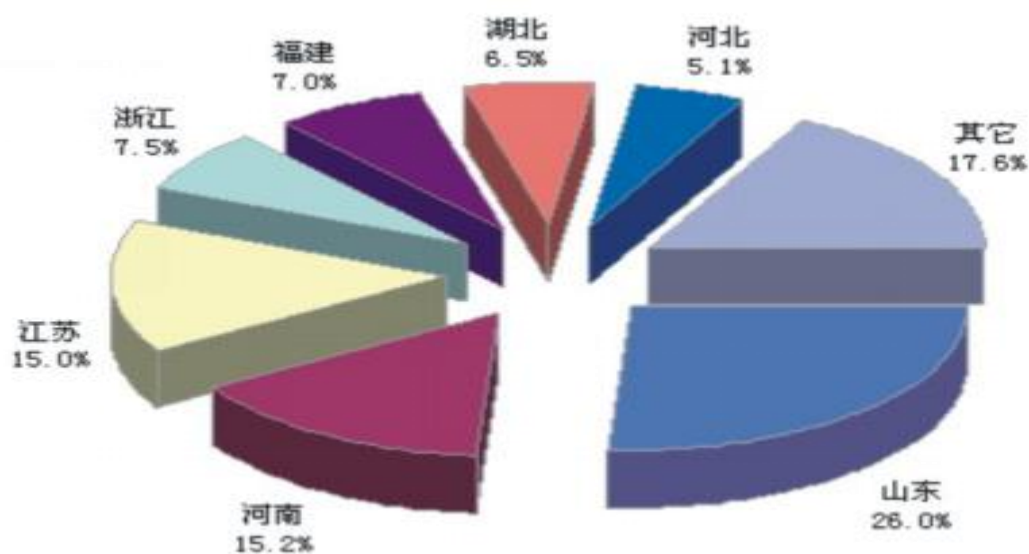
全国棉花播种面积（单位：千公顷）



4、棉花消费相对集中

主销省为山东、河南、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河北等，约占全国消费总量的 82%。

中国主要棉花消费省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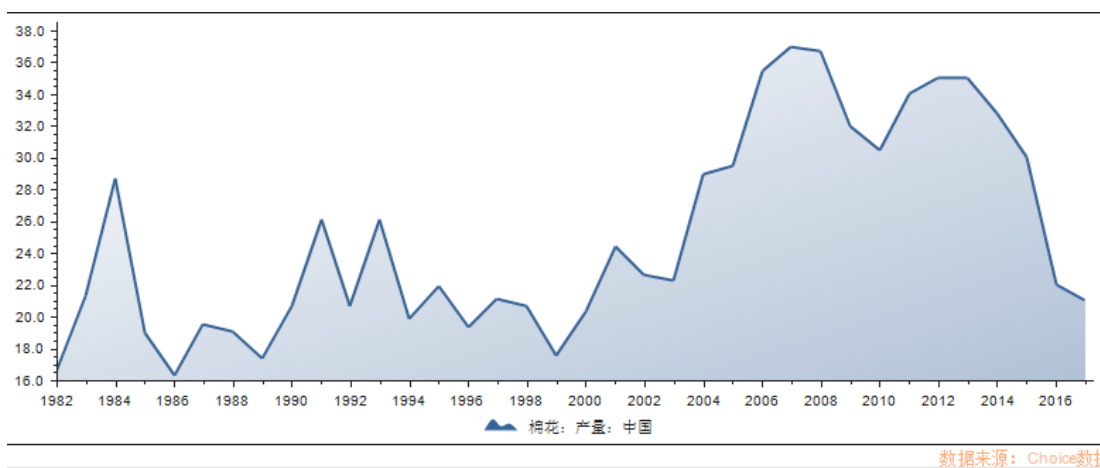
(5) 棉花消费增长较快

从 97/98 年度以来，国内纺织业快速发展，年平均增幅达到 14% 左右。中国棉花消费量占世界比重明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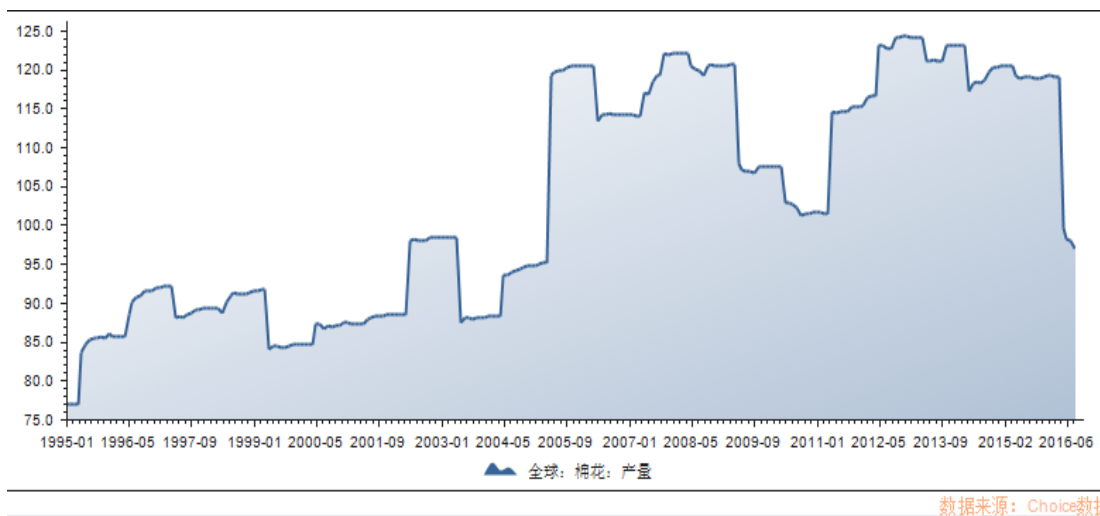
中国棉花消费量 (USDA 报告，单位：百万包)



中国国内棉花产量（USDA 报告，单位：百万包）



全球棉花产量（USDA 报告，单位：百万包）



(6) 棉花市场化步伐快

我国棉花行业经历了半个世纪的计划经济，八年的市场经济。1999年棉花市场全部开放；2001年加入WTO；2004年推出棉花期货交易；2005年纺织品配额取消。虽然开放时间只有八年，但市场化步伐比较快。

（7）棉花波动影响面大

棉花产业链长，涉及农业-纺织业-商业。棉花从原棉种植——采摘——轧花——储存——纺织，生产、流通和加工环节非常多，涉及农业家庭数千万个，农业人口约1.5亿，30万轧花工人，1800万纺织工人。棉花的品种属性决定影响棉花价格的因素多，棉花的价格波动幅度大。

从生产环节来看，棉花价格变动使种植棉花的比较效益在年度间波动较大，影响下一年度农民种植，导致棉花种植面积在年度间大起大落，反过来又加剧了棉花价格的波动。90年以来我国棉花种植面积，最高为10260万亩，最低为5595万亩，相差近一倍。而且，天气尤其是采收季节的雨涝对棉花产量和质量的影响较大。

（8）行业政策影响

2011年3月，为稳定棉花市场，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2011年度棉花临时收储预案》，此后临时收储政策连续实施三年，对棉花实行托市收购。2011年以每吨19800元的价格收储了全国40%的棉花产量，2012年、2013年收储价均为每吨20400元，大幅高于国际市场价格，而且收储了全国几乎90%的棉花。收储政策在保护棉农利益、稳定市场以及保障供给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客观上加大了国内纺织企业成本，也面临相关财政和市场压力，具有一定的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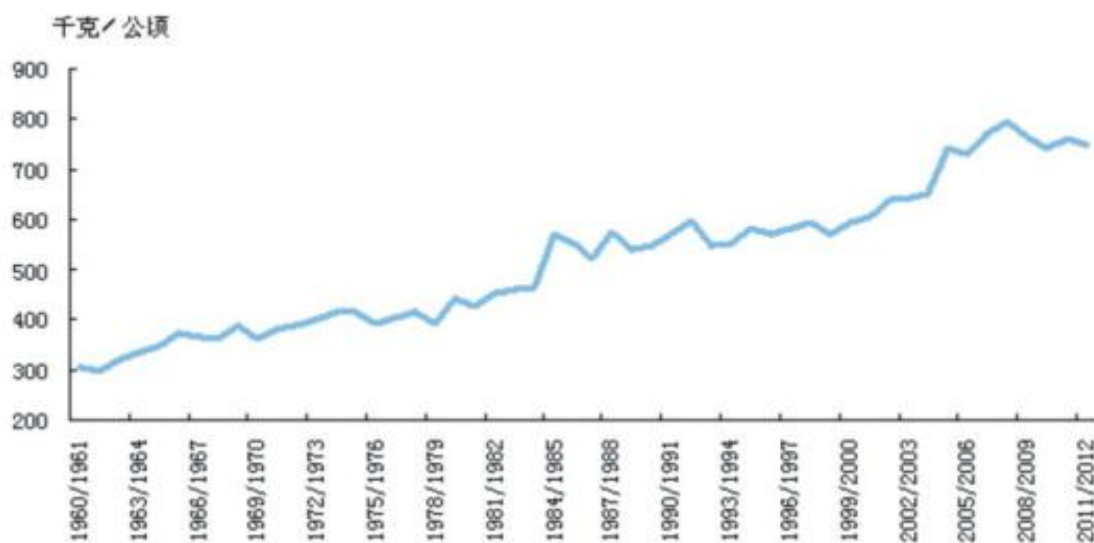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并于当年启动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这意味着连续实施三年的棉花收储政策将面临调整，也意味着棉花价格将放开，由市场来决定。政策改革或将带来一轮棉价调整，并对棉花行业整体经营模式及竞争格局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同时也给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空间。

3、国际棉花贸易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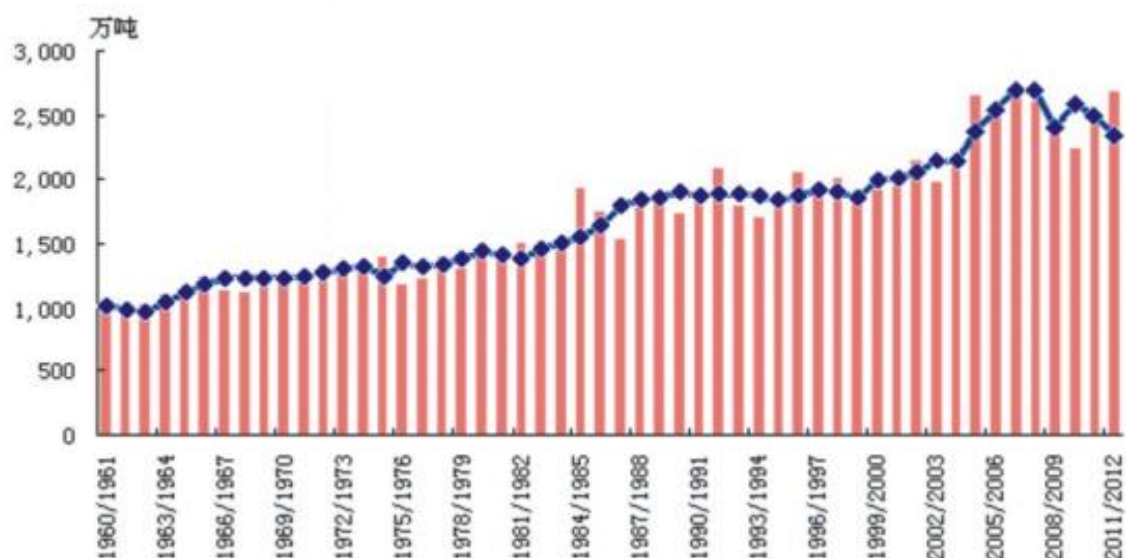
世界棉花生产有着悠久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种植经验。由于近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育种技术和种植工艺的革命，极大地推动了世界棉花生产。目前世界上种植棉花的国家约有60多个，分布在亚洲、非洲、欧洲和大洋洲，产棉区域大都在北纬40度至南纬30度之间的广阔地带。

二次大战后，世界棉花生产格局的主要特点是：一是棉花生产在 50 年代迅速增长之后，从 60 年代开始转入爬坡式的缓慢增长。世界棉花产量和消费量的逐年增长与世界人口的增长速度基本适应，与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相适应，并通过国际贸易需求杠杆不断得到平衡；二是棉花种植总面积变化不大（见图十七），世界棉花产量的增长主要依靠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见图十八）。由于棉花价值较高，各棉花生产国较重视提高棉花单产，中国是目前棉花单产最高的国家，其次是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三是美国、前苏联（已解体，目前被乌兹别克斯坦取代）和中国主宰世界棉花生产的格局发生了变化，变为中国、印度、美国三国。同时棉花生产超过百万吨的国家由原来的 3 个（美国、前苏联和中国）增加到 5 个，依次为中国、美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四是在原棉消费量方面，中国位于世界第一，然而在原棉出口量方面，美国依然是世界第一。

图十八：1960年以来全球棉花单产变化图

数据来源：www.fas.usda.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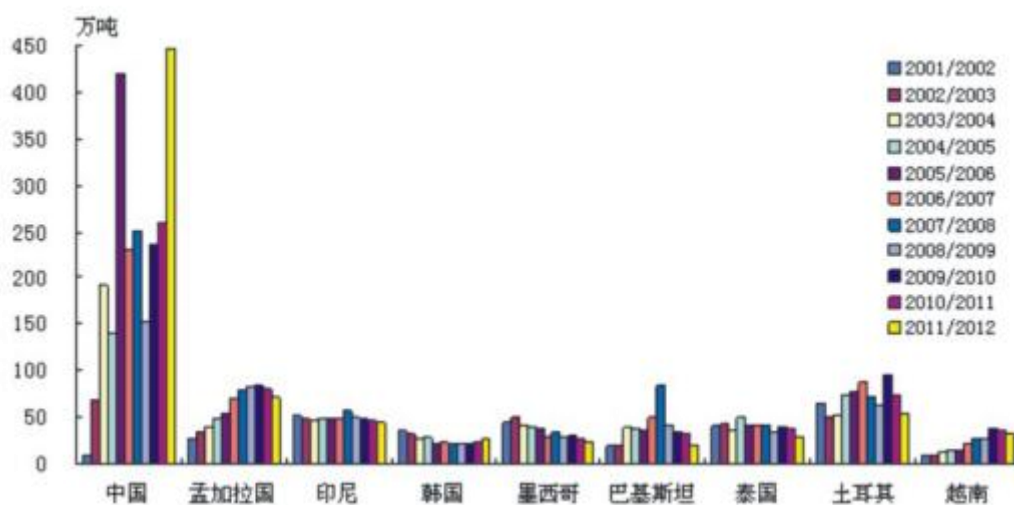
图十九：世界棉花产销量示意图



数据来源：www.fas.usda.gov

近年来，虽然棉花主产国年际间棉花产量有增有减，但国际棉花总产量稳步增长，目前已达 2500 万吨左右。棉花作为一种生活必需品，除了棉花生产国消费棉花外，其它不产棉花的国家也要消费棉花，甚至一些产棉国与非产棉国之间、产棉国之间的供求和调剂关系，形成世界进出口棉花市场的选购和推销之间的棉花贸易。总的来说，世界棉花的绝大部分贸易量集中在少数大国之间，出口棉花最多的六个国家和地区依次是美国、乌兹别克斯坦、澳大利亚、印度、苏丹和巴基斯坦，合计出口量约占世界出口总量的 65%，其中美国的出口量占世界出口总量的 20%左右。进口棉花较多的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孟加拉、巴基斯坦、印尼、泰国、欧盟、越南、韩国等。

图二十：世界主要棉花进口国和地区进口量对比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棉花贸易在我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改革开放前由供销社棉麻公司统一计划调拨经营。80年代改革开放后逐步开放市场，棉纺织行业持续高速增长，用棉需求不断增加。目前我国棉花仍处于去库存阶段，近几年实行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棉花大区域种植加工生产规划，收购加工主体呈现规模化，多元化态势。防止行业受东南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冲击，受产能过剩的困境影响，纺织服装产业向新疆转移的战略布置调整，多产业升级，成本控制奠定了基础。按WTO我国每年仍有89.4万吨进口配额度，由于国内库存较大，内外市场价格接轨，近年进口棉量逐年下降，棉花价格由市场决定的机制基本确立。综上所述，棉花贸易处于成长期。

从区域分布来看，中国棉花生产行业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近年来，随着国家棉花补贴政策逐步向新疆地区倾斜，国内棉花种植地区逐步转移至新疆地区。从纺织行业来看，国内纺织厂家大多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和珠三角地区。因此，本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重点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

由于棉花生长周期性的影响，作为集中收购，全年销售的棉花存在产、销、存的季节性周期规律，这种季节性波动规律会对棉花价格产生影响。我国棉花种植周期一般为4月份播种，9月份采收，其中每年的9月至次年2月是籽棉的集中收购期，集中加工期在10月到第二年的4月，整个行业都是按照“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上半年是淡季，下半年是销售旺季。

2、行业壁垒

公司是从事棉花类贸易业务，该行业没有明显的进入壁垒和行业限制。主要的进入门槛包括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和资金实力等。

（1）资信壁垒

棉花贸易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由于棉花贸易具有“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特征，为保证市场稳定供应，棉花贸易企业必须在棉花收购季节投入巨额资金进行集中收购；另一方面棉花贸易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不高，规模化经营才能获得高利润，而规模化经营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

（2）棉花资源壁垒

棉花种植是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源头，我国作为棉花消费大国长期存在棉花供应缺口，且近年来棉花种植面积递减、棉花供应缺口增大，造成了棉花贸易企业对棉花资源的争夺加剧。公司通过与新疆棉花的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了对棉花资源的控制，加大了新进入的企业获取棉花资源的困难，对新进入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资源壁垒。

（3）仓储物流能力壁垒

由于我国棉产量的一半以上出自新疆，而棉花销售基本都在中东部地区，“移库”（将棉花从新疆转移到内地）已成为许多流通企业面临的难题，只有具有良好物流组织能力的企业才能将棉花运送到合适的地点进行库存和销售，而良好的物流组织能力的形成需要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与铁路等部门的长期合作，物流组织能力已成为棉花贸易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4）市场和品牌壁垒

棉花生产的地域性和消费的分散性特点为棉花的销售增加了难度，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只有通过建立畅通的营销网络，树立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优质品牌，并且积累大量对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才能保证大量库存棉花的顺畅销售，把握市场的主动权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主要采取棉花入库公检制度和制定抛储政策，制定进口配额政策制定目标价格来监管棉花市场。国家的监管体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棉花市场的良性运行，不同程度上保护了国内棉花种植者和收购加工者及棉花贸易商及纺企，促进了棉花市场健康发展。

②国家给予棉花种植者补贴，使得棉花进入市场经济，既保护了棉农又推动了棉花市场良性发展。国家给予新疆棉出疆运输补贴，降低了棉花运营成本。

③国内棉花消费量的不断提升，对棉花的需求逐渐加大，这帮助了棉花贸易市场快速成长壮大。

（2）不利因素

①目前我国对棉花进口实行进口配额制度，国家进口配额政策一方面保护了国内棉花安全，保护了棉农，另一方面也影响了国内纺织企业不能完全享受国际市场资源，对于棉花贸易行业有不利的影晌。

②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棉花价格的上涨，对国内纺织企业形成了挤压，棉花贸

易企业的下游客户有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下游企业的变化对国内棉花贸易商的业务也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产品是棉花，棉花的供应在市场上的供应较为充足，上游棉花生产行业竞争充分，不会因棉花的供应问题影响公司业务，但主要棉花的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各家纺织生产厂家，最终的产品包括各类棉纺类的商品，是生活基本的必需品，市场空间足够大，而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发展，国内对棉纺类的商品需求旺盛，公司未来存在比较大的市场成长空间。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棉花贸易类企业比较分散，竞争也较为激烈，他们既是竞争者，同时也是合作者，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三种类型企业：大型国有贸易企业，拥有新疆轧花厂的企业和大型外商企业及大型贸易商企业。公司立足江苏、浙江，稳定住现有份额，重点开发山东、河南两个市场，大力提高增加两省的份额，并积极拓展公司在其他省的市场份额，如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河北、陕西、新疆的份额。公司在各省的市场份额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纺织重镇，与周边下游纺织生产企业合作多年，已建立起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合作经验，对公司稳定开展业务创造了良好基础。

（2）上游资源优势

公司与上游棉花生产企业建立起了战略合作关系，多家新疆棉花生产企业的总代理商，特别是针对良好棉的资源，公司及时布局上游资源，获取了先发优势地位。

（3）规模经营优势：公司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为众多纺织企业服务。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品牌认知度有待提高

公司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也有一定知名度，但还需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知名度，

下游的纺织加工生产企业在对公司的产品的接受度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去培养。

(2) 资金实力不足

棉花贸易对资金的占用比较多，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时期，营业规模的扩大及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不畅，因此阻滞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的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冷留青、郑炳志、周凤冠、徐国锋、王明波，其中冷留青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晓莉、朱叶婷、曹冰，其中陈晓莉为监事会主席，朱叶婷、曹冰为股东代表监事，陈晓莉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风险控制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综合部、业务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沟通的内容及沟通的主要方式作了总括性规定，同时，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了具体细化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

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行政部门的处罚记录。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盛高存在受到国税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20日，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中亚南路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文号：乌经国简罚【2016】96号，新疆盛高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罚款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新疆盛高于2016年3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疏于及时申报纳税而导致处罚。处罚发生后，新疆盛高积极整改，已按照税务局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按时申报纳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出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个公司关联方注册于同一地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棉花贸易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过规范后，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经营体系。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域名、运输工具等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合法的用工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员工交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2017年2月8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无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保险欠缴记录。

2017年2月10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留青出具承诺：若因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兼职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对人员架构进行了整合、优化，使人员结构更加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新聘任了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钟楼分公司曾与公司注册于同一地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冷留青曾在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冷留青曾担任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冷留青配偶郑瑾曾在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公司董事徐国锋曾担任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与关联方荣高、盛高资本、荣威钟楼区分公司注册地址均租赁自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冷留青不再担任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局注销，正在办理工商局注销；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钟楼区分公司已注销；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迁移了公司住所地；冷留青、郑瑾不再于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徐国锋辞去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已建立的治理制度进行了机构、办公场所的分离。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2783777），核准号为 J3040012909201，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天宁支行，账户为 613000104021****。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586622682T。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盛高国际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冷留青及其配偶直接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冷留青配偶郑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从事国际棉花贸易业务，与公司在国际贸易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
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冷留青配偶郑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从事国际棉花贸易业务，与公司在国际贸易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完成注销。
聚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CONVERGE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冷留青配偶郑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从事国际棉花贸易业务，与公司在国际贸易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注销。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人或本企业承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人或本企业保证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盛高国际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不再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七、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八、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留青	董事长、总经理	38,100,000	76.2
2	徐国锋	董事	5,000,000	10
3	王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500,000	5
4	郑炳志	董事	--	--
5	周凤冠	董事	--	--
7	陈晓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 表监事	--	--
8	朱叶婷	监事	--	--
9	曹冰	监事	--	--
10	王云霞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45,600,000	9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郑炳志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留青之岳父，公司董事周凤冠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留青之岳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

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十、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2011年11月 - 2016年8月	徐国锋
2016年8月至今	冷留青、郑炳志、周凤冠、徐国锋、王明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2011年9月，经有限公司股东决议，由徐国锋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冷留青、郑炳志、周凤冠、徐国锋、王明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	----

2011年11月—2013年6月	王利军
2013年6月—2016年3月	朱雪明
2016年3月—2016年8月	王明波
2016年8月—2016年9月	朱叶婷、陈晓莉、陈冬军
2016年9月—2017年3月	朱叶婷、曹冰、陈冬军
2017年3月至今	陈晓莉、朱叶婷、曹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2011年9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王利军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王利军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由朱雪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朱雪明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由王明波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晓莉、朱叶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冬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13日，陈晓莉辞去监事一职。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冰为监事。

2017年3月24日，陈冬军辞去监事一职。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莉为监事。

2017年3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陈晓莉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2011年11月—2016年3月	吴科
2016年3月—2016年8月	冷留青
2016年8月—2016年9月	冷留青、王明波、程程
2016年9月—2016年12月	冷留青、王明波、陈晓莉
2016年12月至今	冷留青、王明波、王云霞

2011年9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吴科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吴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冷留青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冷留青为总经理，王明波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程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程程辞去财务负责人

一职，聘任陈晓莉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陈晓莉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聘任王云霞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2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两家: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690,334.14	192,489,49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9,943.42	2,028,862.07
应收票据	8,993,916.56	28,194,606.90
应收账款	14,881,505.99	57,115,443.16
预付款项	35,341,882.31	37,545,728.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553.41	1,395,000.00
存货	198,269,264.98	22,859,19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9,347.70	2,306,360.77
流动资产合计	399,061,748.51	343,934,692.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6,539.04	885,883.69
在建工程	202,566.70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291,948.2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50.15	729,64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404.10	2,615,530.14
资产总计	400,587,152.61	346,550,222.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1,650,000.00	218,737,798.50
应付账款	150,058,732.17	53,270,122.78
预收款项	5,876,270.95	42,804,884.52
应付职工薪酬	254,321.33	44,324.78
应交税费	1,711,069.41	301,20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034.35	2,617,04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552,428.21	317,775,37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25.00	3,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25.00	3,375.00
负债合计	362,566,653.21	317,778,753.1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0,23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84,359.02	
未分配利润	6,215,902.84	-1,228,530.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合计	38,020,499.40	28,771,469.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8,020,499.40	28,771,469.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00,587,152.61	346,550,222.8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7,341,212.21	917,657,211.42
减: 营业成本	1,426,227,183.85	904,785,70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783.36	43,099.84
销售费用	36,020,249.63	16,131,231.97
管理费用	5,535,602.47	2,928,179.44
财务费用	-3,923,234.42	-4,276,512.01
资产减值损失	-2,108,042.81	-1,423,893.8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400.00	-549,300.00
投资收益	3,865,559.26	1,639,162.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015,629.39	559,262.26
加: 营业外收入	3,540,249.38	2,253,950.19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	3,472.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555,378.77	2,809,740.45
减: 所得税费用	3,306,349.05	680,711.49
四、净利润	9,249,029.72	2,129,028.9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9,029.72	2,129,028.9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3	0.07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3	0.0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9,029.72	2,129,028.9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9,029.72	2,129,02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7,925,916.33	1,059,205,55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2,169.29	5,580,5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858,085.62	1,064,786,14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3,915,686.80	865,651,35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444.27	349,21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295.23	468,70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0,673.47	18,426,1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417,099.77	884,895,4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9,014.15	179,890,69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672,410.88	103,180,151.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65,559.26	1,544,66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37,970.14	104,724,81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9,9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494,566.44	157,070,122.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94,566.44	157,340,10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43,403.70	-52,615,29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68,341.64	139,539,042.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41,075.67	598,589,65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009,417.31	738,128,70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18,341.64	239,894,27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5,474.68	3,654,234.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885,007.98	614,110,8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338,824.30	857,659,39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406.99	-119,530,6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9,408.97	4,650,99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04,391.53	12,395,703.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1,654.15	3,545,950.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46,045.68	15,941,654.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228,530.32			28,771,469.68
会计政策变更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1,228,530.32	-	-	28,771,469.68
本年增减变动额	-	1,020,237.54	-	-	784,359.02	7,444,433.16	-	-	9,249,029.72
(一)净利润						9,249,029.72			9,249,02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784,359.02	-784,359.0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784,359.02	-784,359.02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20,237.54	-	-	-	-1,020,237.54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020,237.54				-1,020,237.54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20,237.54	-	-	784,359.02	6,215,902.84	-	-	38,020,499.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盈余公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57,559.28			26,642,440.72
会计政策变更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3,357,559.28	-	-	26,642,440.72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2,129,028.96	-	-	2,129,028.96
（一）净利润						2,129,028.96			2,129,028.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228,530.32	-	-	28,771,469.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90,271.92	192,489,49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80.84	2,028,862.07
应收票据	7,412,681.76	28,194,606.90
应收账款	13,869,304.15	57,115,443.16
预付款项	33,367,593.52	37,545,728.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39,011.50	1,395,000.00
存货	195,865,120.50	22,859,19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9,347.70	2,306,360.77
流动资产合计	388,037,211.89	343,934,692.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061.79	885,883.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16.62	729,64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2,278.41	2,615,530.14
资产总计	398,999,490.30	346,550,222.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1,650,000.00	218,737,798.50
应付账款	148,793,183.58	53,270,122.78
预收款项	5,876,268.59	42,804,884.52
应付职工薪酬	240,780.17	44,324.78
应交税费	1,645,667.79	301,20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	2,617,04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155,900.13	317,775,37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75.00
负债合计	361,155,900.13	317,778,753.1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0,23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784,359.02	
未分配利润	6,038,993.61	-1,228,530.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合计	37,843,590.17	28,771,469.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843,590.17	28,771,469.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98,999,490.30	346,550,222.8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4,084,111.26	917,657,211.42
减：营业成本	1,354,066,716.82	904,785,70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108.48	43,099.84
销售费用	34,934,910.54	16,131,231.97
管理费用	5,885,983.40	2,928,179.44
财务费用	-3,926,015.46	-4,276,512.01
资产减值损失	-2,233,719.34	-1,423,89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00.00	-549,300.00
投资收益	3,912,896.68	1,639,16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813,523.50	559,262.26
加：营业外收入	3,540,249.38	2,253,950.19
减：营业外支出		3,47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353,772.88	2,809,740.45
减：所得税费用	3,281,652.39	680,711.49
四、净利润	9,072,120.49	2,129,028.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2,120.49	2,129,028.9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72,120.49	2,129,028.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2,120.49	2,129,028.9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060,283.65	1,059,205,55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7,974.05	5,580,5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188,257.70	1,064,786,14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9,695,870.11	865,651,35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982.10	349,21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238.09	468,70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1,666.88	18,426,1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568,757.18	884,895,4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0,499.48	179,890,69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672,410.88	103,180,151.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44,66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72,410.88	104,724,81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9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494,566.44	157,070,122.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94,566.44	157,340,10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77,844.44	-52,615,29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68,341.64	139,539,042.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41,075.67	598,589,65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009,417.31	738,128,70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18,341.64	239,894,27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5,474.68	3,654,234.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51,888.19	614,110,8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605,704.51	857,659,39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6,287.20	-119,530,6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9,408.97	4,650,99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50,466.73	12,395,703.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1,654.15	3,545,950.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92,120.88	15,941,654.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28,530.32			28,771,469.68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1,228,530.32	-	-	28,771,469.68
本年增减变动额	-	1,020,237.54	-	-	784,359.02	7,267,523.93	-	-	9,072,120.49
(一) 净利润						9,072,120.49			9,072,120.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784,359.02	-784,359.0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84,359.02	-784,359.0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20,237.54	-	-	-	-1,020,237.54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020,237.54				-1,020,237.54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20,237.54	-	-	784,359.02	6,038,993.61	-	-	37,843,590.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盈余公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57,559.28			26,642,440.72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3,357,559.28	-	-	26,642,440.72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2,129,028.96	-	-	2,129,028.96
(一)净利润						2,129,028.96			2,129,028.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228,530.32	-	-	28,771,469.68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提供劳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二、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十二、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

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十二、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可转换债券：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

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性质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4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

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

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国内棉花贸易、转口棉花贸易、棉纱交易等，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①国内棉花贸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对于国内棉花贸易，公司依据送货后的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如果是客户到公司仓库提货的，公司依据客户在仓库部门的经客户提货人员签字的提货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②转口棉花贸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将货物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打入公司账面，公司将货物提单交与客户后，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套期保值

本公司套期主要为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严格能满足套期保值会计所要求的一系列要求，以及未能对每笔套期保值交易进行有效性评估，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收益的核算全部通过“投资收益”来进行。

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企业针对单笔棉花交易合同，与期货公司签订套保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的核算中将资金存入证券期货经纪公司中借记“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在取得商品期货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

（2）至月末，会计结算时，根据套期保值合约的价值变动情况，调整套期保值合约的公允价值，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3）被套期保值项目现货棉花销售，相应的套期保值合约平仓，平仓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贷：投资收益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

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2、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①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防洪保安资金	应纳流转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②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③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058.72	34,655.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02.05	2,87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02.05	2,877.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52%	91.70%
流动比率（倍）	1.10	1.08
速动比率（倍）	0.44	0.88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734.12	91,765.72
净利润（万元）	924.90	21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4.90	2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26	-3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26	-37.62
营业毛利率（%）	2.80%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0%	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3	0.0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3	0.07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6	13.20
存货周转率（次）	12.90	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55.90	17,989.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5	6.00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67,341,212.21	917,657,211.42
营业成本	1,426,227,183.85	904,785,705.85
营业毛利率	2.80%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0%	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3	0.0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3	0.0710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59.90%，公司营业规模迅速扩大，主要

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抓住了棉花产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业务，公司棉花贸易额迅速增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0%及 1.40%，为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棉花贸易毛利率逐年增加。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棉花贸易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及 99.49%，同期棉花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2.81%及 1.39%，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棉花毛利率的上升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到了 27.7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同步增加以及期货投资收益的增加，导致最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24.90 万元，最终导致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保持了与净资产收益率同步的变动趋势。

银丰棉花 (831029.0C)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933,383,877.94	4,390,218,486.54	4,438,310,848.99
营业成本 (元)	911,150,855.72	4,287,466,478.84	4,317,383,098.65
营业毛利率	2.38%	2.34%	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5%	2.70%	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0.13%	4.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4	0.15	0.35

数据来源: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盛高国际的毛利率与银丰棉花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盛高国际为纯贸易公司，而银丰棉花为国内一流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主营业务覆盖棉花收购、加工、贸易、专业仓储物流、交易市场运营、信息服务等棉花专业供应链的主要环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90.52%	91.70%
流动比率 (倍)	1.10	1.08
速动比率 (倍)	0.44	0.88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70%及90.52%。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跟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无固定资产投资,亦无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整体上公司的经营杠杆较低,故公司采取了较高的财务杠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贸易型企业的特点,预计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情况将长期存在。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要,未来公司将考虑通过股权融资来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公司流动资产中以银行存款及变现能力较强的存货为主,未来公司将通过减少库存保有量和缩短应收账款账期,来进一步提高运营能力。

2017年2月13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考虑进一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来适当得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计划未来经营实现的净利润首先用于充实资本金,在资产负债率降低到一定程度之前不进行利润分配。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也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0倍和0.44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银丰棉花(831029.0C)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82%	74.13%	89.33%
流动比率(倍)	1.07	1.14	1.06
速动比率(倍)	1.04	1.02	0.88

数据来源: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弱于银丰棉花,差异主要来源于两家公司业务方面的不同:盛高国际作为一家贸易公司,主动采取了较高的财务杠杆。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总体上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6	13.20
存货周转率(次)	12.90	34.08

2016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也迅速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变动情况符合贸易型企业的业务变动情况。

银丰棉花 (831029.0C)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3.99	818.74	8.56
存货周转率 (次)	6.66	10.28	8.47

数据来源: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总体来看，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营运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9,014.15	179,890,69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43,403.70	-52,615,29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406.99	-119,530,69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04,391.53	12,395,703.93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7,355.90 万元，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为国家三年收储期，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储备了天量的国储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中储棉开始将储备棉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向市场大量销售储备棉，由于 2015 年棉花价格整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故公司并未积极参与拍储，进入 2016 年，棉花价格持续上涨，在看涨后市的情况下，公司开始大量的参与中储棉拍储，2016 年全年，公司共向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拍储 425,415,466.69 元，全部以现款转账支付，故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大幅增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98,269,264.98 元，较 2015 年增加 767.35%。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249,029.72 元和 2,129,028.96 元，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主要跟公司所处行业有关：贸易型公司的典型特点是“薄利多销”，经营规模往往较大，但利润较低，同时棉花作为大宗贸易商品，公司需要结合市场行业统筹、择机安排采购时间，故往往会造成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最终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理财产品

支出以及期货交易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流。

总体上来看，公司作为贸易型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管理现金流的能力直接相关。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逐步降低预付账款、存货和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适当延长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周期，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棉花	1,462,769,424.39	60.23%	912,941,233.27
棉纱	4,571,787.82	-3.06%	4,715,978.15
收入合计	1,467,341,212.21	59.90%	917,657,211.42

盛高国际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为了保护和提高棉农种植积极性，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为国家三年收储期，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作为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的执行机构，棉花加工企业的皮棉绝大部分都销售给了中国储备棉总公司。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方向也随着国家棉花产业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2016年，公司实现棉花贸易额146,279.94万元，较2015年增长60.23%，棉花贸易额迅速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1）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实施期间，政府扮演市场大卖家的角色，市场上的流通贸易企业日子过得十分清淡，市场供求主体被打乱，原有的贸易生态环境遭到破坏。2015年随着棉花收储政策的结束，棉花产业逐渐回归市场，给了棉花贸易企业增长空间。

（2）2015年，公司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提供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新疆兵团农五师江浙皖的销售总代理，2016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二师及新疆兵团农

七师华东地区总代理，公司依托新疆生产兵团经营规模大、货源充足等优势，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 境内				
华东	974,597,241.76	66.42%	625,788,337.85	68.19%
西北	183,043,172.75	12.47%	5,803,726.02	0.63%
华北	155,382,623.41	10.59%	9,882,556.12	1.08%
华中	37,208,849.02	2.54%	14,868,833.33	1.62%
华南	7,641,096.37	0.52%	-	0.00%
西南	1,558,819.91	0.11%	-	0.00%
境内小计	1,359,431,803.22	92.65%	656,343,453.32	71.52%
(二) 境外				
英国	57,427,327.30	3.91%	790,470.35	0.09%
西萨摩亚	30,822,573.99	2.10%	140,897,005.63	15.35%
香港	18,596,716.38	1.27%	119,626,282.12	13.04%
美国	1,062,791.33	0.07%	-	0.00%
境外小计	107,909,409.00	7.35%	261,313,758.10	28.48%
营业收入合计	1,467,341,212.22	100.00%	917,657,21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贸易主要为转口贸易。2016 年度，公司境外贸易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受棉花收储政策的影响，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收购了绝大部分皮棉，国内棉花贸易企业受影响较大。故公司调整经营方向，利用在国际贸易方面积累的资源，积极开展了棉花的转口贸易。2015 年随着国建棉花收储政策的取消，公司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提供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企业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新疆兵团农五师江浙皖的销售总代理，2016 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二师及新疆兵团农七师华东地区总代理，公司依托新疆生产兵团经营规模大、货源充足等优势，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

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国内贸易与转口贸易，两种贸易方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分别为：

(1) 国内贸易中，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点，并经客户收货确认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 转口贸易可以分为保税库转口贸易和港口转口贸易：

保税库转口：保税货转口是指公司向外商直接采购后存放在保税库里的货物，将货物存放入保税库时需要办理进入保税库的手续，货物入库后，海关会出具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根据不同城市的海关，名称有时会变成报关单）。公司和外商一般采用 9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外商收到公司信用证后将发票（INVOICE）、装箱单（PACKING LIST）和放货指令（DELIVERY ORDER，简称“D/O”）等转移给公司，拿到这些单据后公司即获得了货物的所有权。公司将保税区货物销售时，同样会出一份放货指令（DELIVERY ORDER）给下家，下家可以拿着正本 D/O 去仓库提货。下家一般也是开 90 天信用证或者 T/T 与公司结算货款。公司在收到下家信用证并将正本 D/O 转移给下家时确认收入。

港口转口

港口转口是公司向外商采购远洋货，外商收到公司信用证后会在船到港之前把海运提单交给公司，拿到海运提单后公司即取得了货物的所有权。公司在货物未到港口之前若将货物销售，则把海运提单交给下家，下家可以凭正本海运提单报关提货。公司在收到信用证或者 T/T 后，将海运提单交给下家时确认收入。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26,227,183.85	100.00%	904,785,705.85	100.00%
合计	1,426,227,183.85	100.00%	904,785,705.85	100.00%

公司为贸易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棉花采购成本。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67,341,212.21	59.90%	917,657,211.42
营业成本	1,426,227,183.85	57.63%	904,785,705.85
营业利润	9,015,629.39	1512.06%	559,262.26
利润总额	12,555,378.77	346.85%	2,809,740.45

净利润	9,249,029.72	334.42%	2,129,028.96
-----	--------------	---------	--------------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9.90%，营业规模迅速扩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抓住了棉花产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业务，公司棉花贸易额迅速增加。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901.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2.06%，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高，以及期货投资收益的增加。

2、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棉花	1,462,769,424.39	1,421,666,468.03	2.81%
棉纱	4,571,787.82	4,560,715.82	0.24%
合计	1,467,341,212.21	1,426,227,183.85	2.8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棉花	912,941,233.27	900,266,981.77	1.39%
棉纱	4,715,978.15	4,518,724.08	4.18%
合计	917,657,211.42	904,785,705.85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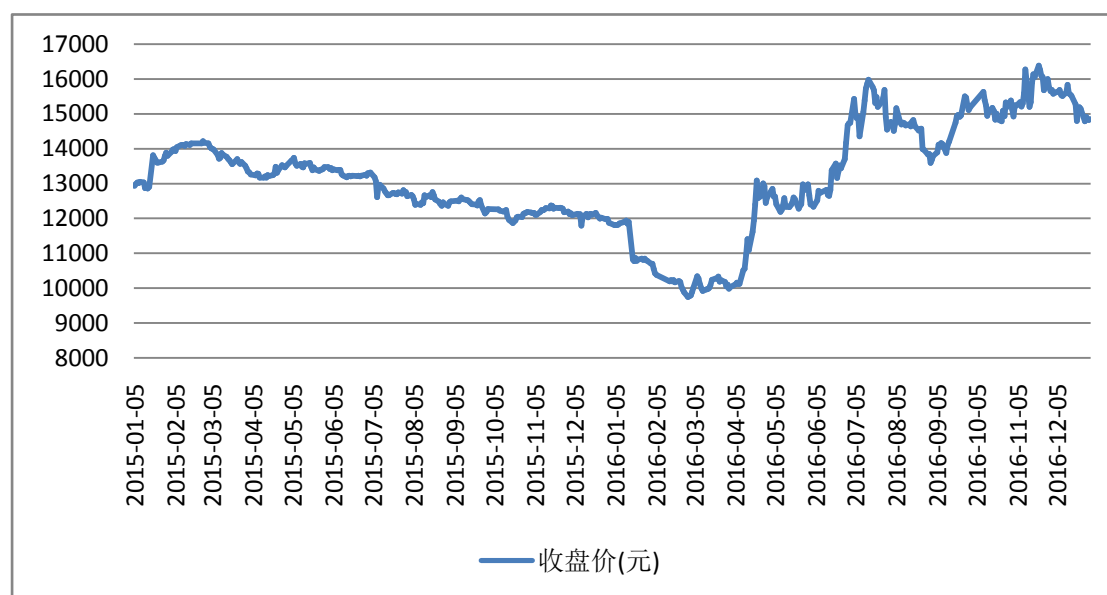
(1) 棉花贸易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棉花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39% 及 2.81%，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以下两个原因：

①2015 年公司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的代理权，2016 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和农七师的华东地区总代理，在行业内的地位进一步上升，在业内拥有了一定的话语权。在上游采购方面，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采购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可以有一定的价格优惠。下游方面，由于目前国内棉花行业总体上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师江浙皖（或华东地区）总代理，在销售端有一定的定价权，公司通过在采购端和销售端的上述优势，可以适当的扩大采购-销售价差，进而获得更高的毛利率。

②2016 年度棉花价格较 2015 年相比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下图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一号棉花（公司用来进行棉花套期所交易的期货合

约) 期货收盘价格走势:



可以看到, 进入 2016 年度, 棉花价格呈震动上涨的趋势。

上述两个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棉花贸易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 棉纱贸易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4.18%及 0.24%, 2016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主营棉花, 棉纱只是应纺织厂需求而采购销售的, 公司棉纱销售的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模式。报告期内, 公司的棉纱基本上外购于国外, 具体模式一般是货物进口报关后, 客户随即带款提货, 公司获取服务利润。2015 年进口棉纱量因市场变化而减少, 当年的棉纱贸易只有 471.60 万元。当年公司与纱厂签订棉纱合同, 双方约定货物报关后, 客户分批汇款提货, 公司需帮客户垫资 3-6 个月, 故相对应的销售价格就比较高, 所以 2015 年的棉纱销售毛利率较高。2016 年进口棉纱贸易只有 457.18 万元, 因为客户提前将货款支付, 没有动用公司资金进行采购运营, 所以价格偏低, 毛利率比较低。进口棉纱贸易只是公司贸易补充, 是为了全方位服务好纺厂而提供的价值服务, 为公司经营棉花贸易提供服务附加值。

(3) 贸易模式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按照贸易模式可以分为国内贸易(采购与销售均在国内)、转口贸易(采购与销售均在海外)以及进口贸易(全部为棉纱进口), 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贸易	1,354,860,015.39	1,314,016,339.35	3.01%
转口贸易	107,909,409.00	107,650,128.68	0.24%
棉纱进口	4,571,787.82	4,560,715.82	0.24%
合计	1,467,341,212.21	1,426,227,183.85	3.07%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贸易	651,627,475.17	638,181,083.11	2.06%
转口贸易	261,313,758.10	262,085,898.66	-0.30%
棉纱进口	4,715,978.15	4,518,724.08	4.18%
合计	917,657,211.42	904,785,705.85	1.44%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国内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3.01%及 2.06%，2016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国家集中收储政策的结束，公司逐渐降低了转口贸易额，并利用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师江浙皖（或华东地区）总代理的优势，迅速扩大了国内贸易额。公司国内贸易额主要为棉花的贸易，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棉花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2.81%及 1.39%，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进而导致了国内贸易毛利率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转口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0.24%及-0.30%，2015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2015 年国际棉花市场价格一路下跌，公司几笔转口棉花贸易没有锁定下游订单，导致当年转口棉花销售亏损。2014 年国际国内棉花行情一路下跌，到 2015 年初，进口棉价格与历史相比已经进入相对低位，故公司判断未来行情看涨，所以在未锁定下游订单的情况下采购了一批棉花，待行情上涨了销售。但 2015 年棉花价格继续一路下跌，导致公司此批购进的棉花亏损。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重心从转口贸易转至国内贸易，公司转口棉花贸易全部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下游客户有订单时才会进行针对性采购，故 216 年度毛利率上升到了 0.24%。

公司转口贸易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随着国际棉花收储政策的结束，公司经营重点逐渐转移至了国内新疆棉的贸易，但为了维系与几个重要国际客户的贸易关系，公司并不打算彻底放弃转口贸易，后续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来维护转口贸易，公司的经营风险较低，待到进口棉市场彻底放开时，公司可以借助目前国外的这些客户资源，大力发展进口棉业务。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6,020,249.63	123.30%	16,131,231.97
管理费用	5,535,602.47	89.05%	2,928,179.44
财务费用	-3,923,234.42	-8.26%	-4,276,512.01
主营业务收入	1,467,341,212.21	59.90%	917,657,211.42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2.45%		1.76%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0.38%		0.32%
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0.27%		-0.47%

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销售费用明细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费包干费	32,174,308.41	104.74%	15,714,816.13
仓储、装卸费	3,109,669.88	1101.82%	258,746.62
工资	428,030.48	308.03%	104,900.99
其他费用	229,955.66	953.96%	21,818.21
社保费	58,485.20	193.56%	19,922.66
住房公积金	19,800.00	186.96%	6,900.00
代理费	-	-100.00%	4,127.36
合计	36,020,249.63	123.30%	16,131,231.9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包干费，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为运费包干费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运费包干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104.74%，主要原因为：

1、公司运费包干费主要为国内棉花贸易的运输包干费，2015 年公司境内贸易占比为 71.52%，2016 年境内贸易占比为 92.65%，2016 年国内棉花贸易数量的增加导致了公司运费包干费同比例增加。

2、采购区域的变化为运费包干费增长的另一主要因素。公司境内棉花贸易的采购主要地为新疆，而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地则均为华东地区，公司境内贸易多数为远距离的运输，故棉花贸易的增加会导致公司运费包干费以更快的速度增加。

3、2016 年随着公司销量大幅上涨，公司的客户数量也大幅增加，全国较为分散，仓库的布局则比较广也比较散，相对的费用也会增加。

上述三个因素导致了公司 2016 年度运费包干费大幅增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仓储、装卸费用分别为 3,109,669.88 元和 258,746.62 元，增幅较大的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也同步增加，最终导致公司的仓储、装卸费用的大幅增加。公司向上游采购的棉花在最终实现销售前，都会存储在就近的国家统一监管的专业棉花仓库，仓储费用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制定的标准费用，公司按照实际入库的棉花吨数和存储的天数与监管仓库进行结算。除了仓储费用，棉花在入库和出库时会发生部分装卸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业务招待费	1,906,030.05	62.46%	1,173,209.01
中介服务费	815,650.93	3011.16%	26,216.98
差旅费	607,139.92	80.52%	336,319.12
工资	524,347.16	177.93%	188,664.89
房租费	492,119.99	2846.83%	16,700.00
累计折旧	388,000.13	19.79%	323,894.20
汽车费用	284,509.13	636.37%	38,636.88
办公费用	121,631.61	36.64%	89,014.09
印花税	115,563.65	-16.26%	138,000.20
社保费	87,130.14	106.59%	42,176.24
邮电费	72,395.15	46.16%	49,531.09
境外棉花认证费	40,239.59	5.46%	38,154.60
会务费	28,547.92	-67.91%	88,972.03
住房公积金	24,956.00	73.31%	14,400.00
其他费用	17,001.10	-53.14%	36,279.70
工会职教费基金	8,590.00	312.66%	2,081.60
残疾人基金	1,750.00	0.00%	1,750.00
福利费	-	-100.00%	16,900.00
保险费	-	-100.00%	64,376.72
防洪保安资金	-	-100.00%	230,000.20
信息费	-	-100.00%	12,901.89
合计	5,535,602.47	89.05%	2,928,179.44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管理费用也同比例的增加。2016 年中介服务费增加 3011.16%，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券商、会所及律师的股改费用。2016 年公司房租费用增加了 2846.83%，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新租

了办公室的租赁面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835,474.68	3,233,198.08
减：利息收入	3,591,919.91	3,326,639.59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4,049,408.97	4,650,993.84
手续费	882,619.78	467,923.34
合计	-3,923,234.42	-4,276,512.01

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主要为转口贸易开立信用证以及国内贸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利息，此部分保证金是一般按照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可以分为3个月、6个月及1年不等的存款期限并进行计息，由于公司每年开具的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故产生的保证金利息收入也较多。同时，公司会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每年也会产生部分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汇兑收益中，除了每月末结汇产生的少量的汇兑差外，还包括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外币理财业务而产生理财收益。公司外币理财产品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有外币（主要是美金）进行结算的需求。公司转口贸易的结算主要通过信用证进行，在开立信用证的时候，公司需要将等值的人民币资金存成外币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信用证到期付款时，银行会将外币理财产品解冻并用于信用证的支付。公司购买的外币理财产品性质为定期存款，公司收取无风险的固定利息。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期货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持有的金融资产及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9,943.42	2,028,862.07
资产总额	400,587,152.61	346,550,222.85
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1.30%	0.5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用价值变动损益	43,400.00	-549,300.00
投资收益	3,865,559.26	1,639,162.07
营业利润	9,015,629.39	559,26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43.36%	194.87%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期末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期货的投资收益。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期货投资收益分别为3,865,559.26元和1,639,162.07元，其中2015年度除了期货的套期保值投资收益外，还有部分期货投机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投资收益明细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货套期保值收益	3,865,559.26	480,112.07
期货投机收益	-	1,159,050.00
合计	3,865,559.26	1,639,162.07

2015年1至3月，公司除了进行棉花的套期保值，还利用少量剩余资金进行了适当额度的期货投机交易，期货投机购买的品种主要为焦炭、菜粕及豆粕。2015年4月份，考虑到期货投机的高风险，公司完全停止了期货投机交易。2015年4月份之后发生的期货交易全部为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期货投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货品种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货投机交易（焦炭、豆粕、菜粕）		
累计开仓金额	-	10,736,000.00
累计平仓金额	-	25,542,750.00
期货投机金额合计	-	36,278,750.00
投机交易收益	-	1,159,050.00
净利润	9,249,029.72	2,129,028.96
投机交易占净利润比较	0.00%	54.44%

公司在2015年度期货投机交易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54.44%，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但公司已于2015年度4月份完全停止了投机交易，并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公司已承诺保证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制度，保证公司期货交易不偏离套期保值而进行期货投机操作。

除了期货投机交易，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865,559.26 元和 480,112.07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债务重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8,200.00	1,505,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400.00	-549,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5,559.26	1,639,16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9.38	745,178.1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48,708.64	3,340,340.26
所得税影响额	1,862,302.16	835,08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586,406.48	2,505,255.1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疆棉花运费补贴	2,638,200.00	1,405,300.00
股改政府补贴	800,000.00	
电商平台补贴	100,000.00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补贴	-	100,000.00
合 计	3,538,200.00	1,505,300.00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新疆棉花运费补贴收入分别为 2,638,200.00 元和 1,405,300.00 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财建[2015]478 号】，具体内容

为：2015 年度继续实施出疆棉花运费补贴政策，对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通过公路或铁路运往内地销区、并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新疆本地地产棉花，继续安排出疆运输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 元/吨。

按照【新财建[2015]478 号】文的规定，所有通过公路或铁路运往内地销售的新疆本地地产棉花，都可以通过全国棉花信息网申请补贴申报，公司通过中国棉花信息网提交资料并审核通过后就可以领取相应补贴。目前新疆棉花运费补贴政策每三年公布一个计划，一年公布一次具体的补贴政策，目前补贴政策仍然有效。此运费补贴政策已连续实施 7 年，预计未来补贴政策将会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586,406.48	2,505,255.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9,029.72	2,129,028.9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60.40%	1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2,623.24	-376,226.23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一定依赖。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32、税项”部分。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652.16	14,521.31
银行存款	64,667,650.10	15,916,001.72
其他货币资金	66,012,031.88	176,558,975.56
合 计	130,690,334.14	192,489,498.59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定期存款	0.00	38,187,844.44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66,012,031.88	138,360,000.00
证券账户资金	0.00	11,131.12
合 计	66,012,031.88	176,558,975.56

2015年12月31日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76,547,844.44元，其中用于银行开立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38,187,844.44元、信用证开证保证金138,36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66,012,031.88元，其中用于开立信用证保证金66,012,031.88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货保证金	5,153,043.42	2,015,362.07
期末期货持仓合约价值	56,900.00	13,500.00
合计	5,209,943.42	2,028,862.07

1、公司套期保值操作说明

公司作为贸易型公司，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存货。同时，棉花从采购端到最终的用户端，中间往往有1-3个月的运输周期，故棉花价格的剧烈波动大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有对库存棉花进行套期保值的现实需求。由于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来源于棉花存货价格下跌风险，故公司的棉花套期保值主要为卖出套期保值，来防范未来棉花价格下跌风险。

公司针对期货套期保值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管理制度。总体上来看公司套期保值的操作思路与方法如下：

（1）控制企业经营风险，择机套保。在现货卖不动，或者认为棉花价格要下跌的时候进行套保。

（2）锁定企业现货利润，择价套保。在期货价格大幅脱离现货价格，期现价差较大时，直接在期货上卖出套保。

（3）以库存为基础，控制仓位。除非极度看空后市，否则只会对部分棉花

库存进行套保，公司期货空单头寸从未高于现货库存。

(4) 以增加销售竞争力为目的，实现期现联动。棉花现货的波动幅度，通常都小于期货价格的波动。当期货价格偏离现货价格较大时，此时由于期现联动，公司会将套保单所对应的现货棉花价格下调，从而以低于当天现货市场价的价格进行销售，从而增加现货销售的竞争力。在现货成功销售的同时进行期货合约的平仓。这也是国际上最常见的期现联动，稳健经营的方式。

(5) 公司棉花期货套保交易时而频繁，时而稀少。由于公司现货贸易体量较大，当市场出现风险，或者是期现价格出现较大价差时，公司往往会有比较频繁的操作。主要是因为此时公司会在市场上买入符合仓单要求的棉花，并卖出期货，进行期现套利操作，或是加大套保比例。同时，公司的日常销售仍然在继续，当套保期货持仓所对应的现货被卖出，公司需要同步在期货上进行平仓处理。当市场平稳，甚至看涨的时候，公司会将套保比例降至极低的水平，甚至放弃套保，追求棉价上涨的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现货套期保值的比例总体上为：不超过现货的 30%。

2、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

期货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棉花期货（套期保值）		
累计开仓金额	394,259,425.00	74,110,400.00
累计平仓金额	378,050,525.00	73,379,775.00
棉花期货累计交易金额	772,309,950.00	147,490,175.00
其他期货（焦炭、豆粕、菜粕）		
累计开仓金额	-	10,736,000.00
累计平仓金额	-	25,542,750.00
其他期货累计交易金额	-	36,278,750.00
期货交易金额合计	772,309,950.00	183,768,925.00
其中：累计开仓金额	394,259,425.00	84,846,400.00
累计平仓金额	378,050,525.00	98,922,525.00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次数情况如下：

期货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棉花期货（套期保值）		
累计开仓次数	86	28

累计平仓次数	58	24
棉花期货累计交易次数	144	52
其他期货（焦炭、豆粕、菜粕）		
累计开仓次数	0	2
累计平仓次数	0	8
其他期货累计交易次数	0	10
期货交易次数合计	144	62
其中：累计开仓次数	86	30
累计平仓次数	58	32

2015年1至3月，公司除了进行棉花的套期保值，还利用少量剩余资金进行了适当额度的期货投机交易，期货投机购买的品种主要为焦炭、菜粕及豆粕。2015年4月份，考虑到期货投机的高风险，公司完全停止了期货投机交易。2015年4月份之后发生的期货交易全部为棉花期货套机保值交易。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期货累计建仓金额（即建仓头寸）与累计建仓次数，得到棉花期货单次平均建仓头寸如下表：

单位：元

期货品种	2016年度	2015年度
棉花期货累计开仓金额	394,259,425.00	74,110,400.00
棉花期货累计开仓次数	86	28
棉花期货平均建仓金额	4,584,411.92	2,646,800.00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棉花期货单次平均建仓金额远远低于公司存货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期货头寸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货头寸明细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货头寸	17,820,000.00	5,676,250.00
其中：棉花期货头寸	17,820,000.00	5,676,250.00
方向	买持	卖持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买方棉花期货头寸金额为17,820,000.00元，未执行的销售合同金额总额为70,734,847.12，套保覆盖率为25.19%；2015年公司持有的卖方棉花期货头寸金额为5,676,250.00元，公司的存货金额为22,859,193.17元，套期保值覆盖率为24.83%。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投资交易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投资收益、所有这权益

等项目的影影响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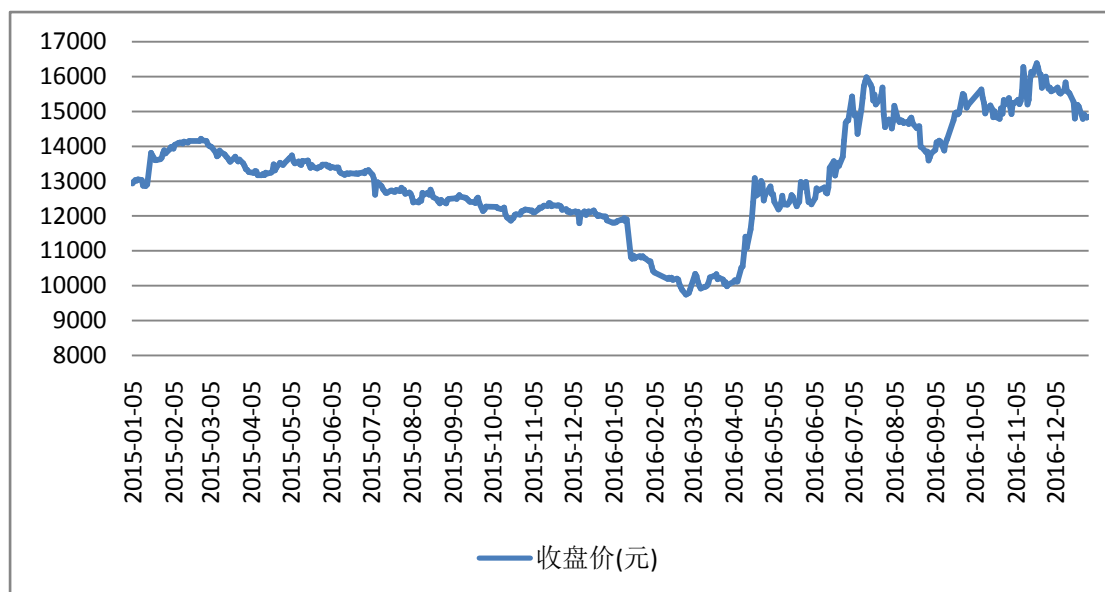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利润表影响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67,341,212.21	917,657,211.42	2,384,998,423.63
主营业务成本	1,426,227,183.85	904,785,705.85	2,331,012,889.70
营业利润	9,015,629.39	559,262.26	9,574,891.65
利润总额	12,555,378.77	2,809,740.45	15,365,119.22
期货套保交易金额	394,259,425.00	74,110,400.00	468,369,825.00
套保盈亏金额	3,865,559.26	480,112.07	4,345,671.33
期货投机交易金额	-	25,542,750.00	25,542,750.00
投机盈亏金额	-	1,159,050.00	1,159,050.00
套保交易金额与销售收入比重	26.87%	8.08%	19.64%
套保交易收益与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27%	0.05%	0.19%
套保交易收益与营业利润比重	42.88%	85.85%	45.39%
套保交易收益与利润总额比重	30.79%	17.09%	28.28%
投机交易金额与销售收入比重	0.00%	2.78%	1.07%
投机收益与营业利润比重	0.00%	207.25%	12.11%
投机收益与利润总额比重	0.00%	41.25%	7.54%
资产负债表影响额			
期末交易性金融金融资产金额	5,209,943.42	2,028,862.07	7,238,805.49
期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38,020,499.40	28,771,469.68	66,791,969.08
期末总资产金额	400,587,152.61	346,550,222.85	747,137,37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13.70%	7.05%	1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1.30%	0.59%	0.97%

3、公司棉花套期保值情况

公司作为贸易型公司，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存货。同时，棉花从采购端到最终的用户端，中间往往有 1-3 个月的运输周期，故棉花价格的剧烈波动大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有对库存棉花进行套期保值的现实需求。由于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来源于棉花存货价格下跌风险，故公司的棉花套期保值主要为卖出套期保值，来防范未来棉花价格下跌风险。

下图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一号棉花（公司用来进行棉花套期所交易的期货合约）期货收盘价格走势图中：



棉花期货价格 2015 年度整体上为下行趋势，2016 年度整体上为上扬趋势，但 2016 年较 2015 年度价格的波动幅度更大、波动的频率更频繁，短期价格相比较 2015 年度更具有不可预测性，更大的价格不可预测性增加了公司对套期保值的需求。

2015 年度公司棉花销售收入为 912,941,233.27 元，全年成交棉花订单 498 次；2016 年度公司棉花销售收入为 1,462,769,424.39 元，全年成交棉花订单 954 次。

2016 年公司棉花销售额及业务量的增加以及棉花短期价格预测难度的增加导致了 2016 年公司对棉花进行套期保值需求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期货交易金额及频次如下：

期货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棉花期货累计开仓金额（元）	394,259,425.00	74,110,400.00
棉花期货累计开仓次数（次）	86	28
棉花期货平均建仓金额（元/次）	4,584,411.92	2,646,800.00

公司棉花期货累计开仓金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31.99%，累计开仓次数增加 207.14%。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量的增加直接导致了期货套期保值投资收益金额由 2015 年的 480,112.07 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3,865,559.26 元。

公司作为棉花贸易型企业，实行的是综合套期保值，一是针对公司总体库存量、经营量的保值，即通过卖出套保操作来锁定未来销售价格，防范棉花销售价格下跌风险；二是针对市场需求量的保值，即通过买入操作来保障公司资源供应量，控制调节棉花商品的购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期货的套期保值主要是

锁定销售价格的卖出套保，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师的江浙皖总代理，采购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可以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销售价格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每 1 至 3 个月进行一次调整，在调整之前会与各个主要经销商进行询价，在考虑各个经销商的建议的基础上最终确定销售价格。故盛高国际对采购价格的变动有更准确的预测，所以针对采购价格的买入套保较少，报告期内主要是锁定销售价格的卖出套保。

套期保值目的是锁定公司棉花现货销售价格，并不是单纯追求通过套期保值进行盈利。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到最终将棉花运送至下游客户处，棉花在途将近一个月时间，故公司在现货市场签订一笔销售合同时，如果判断未来棉花现货价格将会下跌，会通过卖出棉花期货来对冲棉花价格下跌风险，如果最终现货棉花价格下跌，公司到交货时会同步将棉花期货合约平仓，棉花现货价格的下跌损失通过棉花期货的盈利来弥补；而如果在现货交货时棉花价格上涨，此时公司的棉花期货卖出套保会出现亏损，棉花现货价格的上涨可以弥补期货的亏所。事实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并不是每一笔棉花期货卖出套保都实现了盈利，也有棉花期货出现亏损的情况。但总体上来看，公司实现了进行套期保值的目，符合公司的经营理念。

（三）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福建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2016/7/21	2017/1/21	3,500,000.00
常州艾维纺织有限公司	2016/8/8	2017/2/8	500,000.00
泰州裕信纺织有限公司	2016/9/8	2017/3/8	500,000.00
江苏中恒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6/8/10	2017/2/10	452,453.76
江苏中恒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6/7/14	2017/1/14	310,228.00
合计			5,262,681.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宏远纺织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9/22	4,700,000.00

宏远纺织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15/9/1	2016/3/1	4,660,000.00
宏远纺织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10/28	4,500,000.00
福建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3	3,100,000.00
宏远纺织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15/10/13	2016/10/13	3,000,000.00
合计			19,960,000.00

报告期内，应收应付票据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而同步增加。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所列应收票据到期后均已正常收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一笔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泰州裕信纺织有限公司	2016/9/1	2017/3/1	1,000,000.00

上述票据到期后已正常收款。

（四）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00%	15,596,966.23	99.46%	779,848.31	14,817,117.92
	1-2年	10.00%	25,173.79	0.16%	2,517.38	22,656.41
	2-3年	20.00%	0	0.00%	-	-
	3-4年	30.00%	59,616.67	0.38%	17,885.00	41,731.67
	4-5年	50.00%	0	0.00%	-	-
	5年以上	100.00%	-	0.00%	-	-
合计			15,681,756.69	100.00%	800,250.69	14,881,506.00

续表：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916,162.88	4.86	-	2,916,162.88	
按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	5.00%	56,993,249.41	95.02%	2,849,662.47	54,143,586.94
	1-2年	10.00%		0.00%	-	-
	2-3年	20.00%	69,616.67	0.12%	13,923.33	55,693.34

计提	3-4年	30.00%		0.00%	-	-
	4-5年	50.00%		0.00%	-	-
	5年以上	100.00%	-	0.00%	-	-
合计			59,979,028.96	100.00%	2,863,585.80	57,115,443.16

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4,881,505.99	57,115,443.16
营业收入	1,467,341,212.21	917,657,211.42
总资产	400,587,152.61	346,550,222.8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	6.2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71%	16.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3,712,767.10	1年以内	23.68%
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68,727.70	1年以内	22.76%
常州恒基纺织有限公司	2,987,203.86	1年以内	19.05%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9,777.60	1年以内	8.10%
常州市武进华姿纺织有限公司	1,170,178.13	1年以内	7.46%
合 计	12,708,654.39		81.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洋集团有限公司	48,190,822.90	1年以内	80.35%
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3,288,468.00	1年以内	5.48%
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	2,916,162.88	1年以内	4.86%
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5,168.00	1年以内	4.63%
南通纺织控股集团纺织染有限公司	1,108,855.86	1年以内	1.85%
合计	58,279,477.64		97.1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236,235.79	99.70%	37,545,728.05	100.00%
1-2年	105,646.52	0.30%	-	0.00%
2-3年	-	0.00%	-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35,341,882.31	100.00%	37,545,728.05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3,393,953.61	66.19%	1年以内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欣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738,833.00	13.41%	1年以内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70,040.26	6.99%	1年以内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00	3.76%	1年以内
中棉集团南通棉花有限公司	685,908.00	1.94%	1年以内
合计	32,618,734.87	92.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24,787,383.31	66.02%	1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5,041,975.14	13.43%	1年以内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706,273.87	7.21%	1年以内
沙湾县棉花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8,435.33	5.96%	1年以内
沙雅九九棉业有限公司	1,090,649.00	2.90%	1年以内
合计	35,864,716.65	95.52%	

根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需要预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定金，然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才会安排发货，货物从新疆发出，要经历很长的运输期，公司确认收货周期长，造成公司预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预付款增加。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0.00%	-	5.40%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205,845.70	94.60%	10,292.29	195,553.42
	1-2年	-	0.00%	-	-
	2-3年	-	0.00%	-	-
	3-4年	-	0.00%	-	-
	4-5年	-	0.00%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05,845.70	100.00%	10,292.29	195,553.42

续表：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650,000.00	44.83%	-	650,0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00,000.00	34.48%	25,000.00	475,000.00
	1-2年	300,000.00	20.69%	30,000.00	270,000.00
	2-3年	-	0.00%	-	-
	3-4年	-	0.00%	-	-
	4-5年	-	0.00%	-	-
	5年以上	-	0.00%	-	-
合计		1,450,000.00	100.00%	55,000.00	1,395,000.00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143,325.00	69.63%	1年以内	电商平台项目开发费
新疆农资集团北疆农佳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4.57%	1年以内	预付的运费
新疆伊犁州陆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4.57%	1年以内	预付的运费
库尔勒银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20.70	1.22%	1年以内	预付的运费
合计	205,845.7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00	44.83%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李柳	300,000.00	20.69%	1至2年	借款
恽洪波	300,000.00	20.69%	1年以内	借款
王云霞	100,000.00	6.90%	1年以内	借款
巫刚	100,000.00	6.9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450,000.00	100.00%		

2015年其他应收款中，除了常州天利为公司关联方，王云霞为公司员工外，其他个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均已收回，并不存在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98,269,264.98	100.00%	22,859,193.17	100.00%
合计	198,269,264.98	100.00%	22,859,193.17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净额	198,269,264.98		22,859,193.17	

报告期内，存货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	198,269,264.98	22,859,193.17
总资产	400,587,152.61	346,550,222.85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49.49%	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均为棉花存货。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为国家三年收储期，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储备了天量的国储棉，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中储棉开始将储备棉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向市场大量销售储备棉，由于2015年棉花价格整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故公司并未积极参与拍储，进入2016年，棉花价格持续上涨，在看涨后市的情况下，公司开始大量的参与中储棉拍储，2016年全年，公司共向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拍储425,415,466.69元，故导致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为 198,269,264.98 元，较 2015 年增加 767.35%。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持有的存货陆续卖出，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5,981,868.42 元，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479,347.70	2,270,870.07
预付保险费	-	27,490.70
预付房租	-	8,000.00
合计	5,479,347.70	2,306,360.77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及折旧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截至日期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173,037.87	112,545.71	60,492.16	7.41%
	运输设备	1,664,645.07	908,598.19	756,046.88	92.59%
	合计	1,837,682.94	1,021,143.90	816,539.0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124,345.56	87,840.70	36,504.86	4.12%
	运输设备	1,394,681.90	545,303.07	849,378.83	95.88%
	合计	1,519,027.46	633,143.77	885,883.69	100.00%

公司为贸易型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坏账收回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4,317,479.66		1,453,893.86		2,863,585.80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30,000.00				55,000.00
合计	4,342,479.66	30,000.00	0.00	1,453,893.86	0.00	2,918,585.80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	坏账收回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2,863,585.80	115,384.24		2,178,719.34		800,250.70
其他应收款	55,000.00	10,292.29		55,000.00		10,292.29
合计	2,918,585.80	125,676.53	0.00	2,233,719.34	0.00	810,542.99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一笔短期借款12,950,000.00元，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于2016年9月23日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32010120160014292、3201012016001429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90,000.00元、人民币10,36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此借款为信用借款。公司已于2017年1月4号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未续借。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一般为20%至3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1,650,000.00	170,232,798.50
商业承兑汇票	-	48,505,000.00
合计	191,650,000.00	218,737,798.5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2/7	2017/4/5	42,85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2/7	2017/6/7	28,55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0/25	2017/1/25	15,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0/28	2017/1/28	14,9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0/31	2017/1/31	11,200,000.00
合计			112,500,000.00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所列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情况

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	签发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承兑人	到期解付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2/7	2017/4/5	42,8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博爱路支行	已于到期日解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2/7	2017/6/7	28,5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博爱路支行	未到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0/31	2017/3/31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营业部	已于到期日解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0/21	2017/3/21	1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营业部	已于到期日解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0/26	2017/2/21	1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营业部	已于到期日解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0/25	2017/1/25	15,000,000.00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已于到期日解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0/28	2017/1/28	14,900,000.00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已于到期日解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9/23	2017/3/23	12,880,000.00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已于到期日解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016/10/31	2017/1/31	11,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营业部	已于到期日解付
新疆海嘉纺织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9,2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营业部	已于到期日解付
合计			191,650,000.00		

除了未到期应付票据，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后均已正常解付。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6月5日	36,185,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6月6日	12,32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	10,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	10,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2月18日	10,000,000.00

合计		78,505,000.00
----	--	---------------

报告期内，应收应付票据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而同步增加。公司转口贸易主要是信用证和 T/T 结算，国内贸易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随着公司国内贸易业务的比重逐渐增加，应收应付票据的结算量也随之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两笔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为公司偿还荣威国际的借款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盛高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份以现款形式归还了荣威国际的借款，荣威国际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退还给了公司。2016 年 5 月以后，公司已停止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全部违规票据已经解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769,740.50	99.14%	52,048,049.53	97.71%
1 至 2 年	94,151.92	0.06%	1,222,073.25	2.29%
2 至 3 年	1,194,839.75	0.80%	-	0.00%
3 至 4 年	-	0.00%	-	0.00%
4 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150,058,732.17	100.00%	53,270,122.78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120,447,633.92	1 年以内	80.27%
新疆海嘉纺织有限公司	12,002,202.69	1 年以内	8.00%
新疆博赛物流有限公司	8,329,096.46	1 年以内	5.5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欣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193,657.52	1 年以内	2.79%
沙湾县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1,225,178.76	1 年以内	0.82%
合计	146,197,769.35		97.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24,000,000.00	1年以内	45.05%
常州恒基纺织有限公司	17,729,772.02	1年以内	33.28%
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5,043,112.35	1年以内	9.47%
HUAFU MACAO COMMERCIAL	1,943,465.39	1年以内	3.65%
KOKILA COTTON EXPORT LTD	1,267,986.83	1至2年	2.38%
合计	49,984,336.59		93.8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47,308.89	99.51%	39,633,922.61	92.59%
1至2年	18,000.15	0.31%	3,165,500.00	7.40%
2至3年	5,500.00	0.09%	5,461.91	0.01%
3至4年	5,461.91	0.09%	-	0.00%
4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5,876,270.95	100.00%	42,804,884.52	10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镇江市晨晖纺织有限公司	5,011,766.00	1年以内	85.29%
浙江昇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8.51%
徐州天虹银丰纺织有限公司	127,024.61	1年以内	2.16%
盐城日新棉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70%
杭州广琪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0.51%
合计	5,768,790.61		98.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HUAFU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15,087,326.28	1年以内	35.25%
上海胜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01,668.00	1年以内	30.37%
江苏联湘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630,000.00	1年以内	6.14%
江阴晟宏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2,179,292.40	1年以内	5.09%

青岛恒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4.67%
合计	34,898,286.68		81.53%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034.35	100.00%	767,046.86	29.31%
1至2年	-	0.00%	-	0.00%
2至3年	-	0.00%	1,850,000.00	70.69%
3至4年	-	0.00%	-	0.00%
4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52,034.35	100.00%	2,617,046.8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性质
青岛金旭世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607.19	1年以内	79.96%	运费
王明波	8,480.00	1年以内	16.30%	报销款
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1,056.00	2至3年	2.03%	仓储费
新疆中新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91.16	1年以内	1.71%	运费
合计	52,034.3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性质
上海鑫之杰实业有限公司	1,850,000.00	1至2年	70.69%	保证金
郑州商品交易所	729,000.00	1年以内	27.86%	仓单质押款
郑瑾	38,046.86	1年以内	1.45%	往来款
合计	2,617,046.86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0,237.54	-
盈余公积	784,359.02	-
未分配利润	6,215,902.84	-1,228,530.32
股东权益合计	38,020,499.40	28,771,469.68

七、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冷留青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郑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留青之配偶
徐国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王明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云霞	财务负责人
吴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郑炳志	董事、冷留青岳父
周凤冠	董事、冷留青岳母
陈晓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曹冰	监事
朱叶婷	监事
冷留福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大哥
冷留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二哥
郑建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大嫂
陈彩莲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二嫂
恽云亚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二婶
恽金芳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三婶
郑建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大嫂之弟
朱雪明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
程程	2016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辞去职务

蒋雪梅	股东徐国锋夫人
-----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盛高国际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冷留青配偶郑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
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冷留青配偶郑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完成注销。
聚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CONVERGE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冷留青配偶郑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注销。

3、其他关联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冷留福、冷留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龙中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报告期内，陈彩莲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已于 2016 年 8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朱雪明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龙中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冷留青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冷留青配偶郑瑾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龙中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冷留青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冷留青变更为朱雪明。2016 年 8 月，启动注销，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国税局清算，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恽云亚、恽金芳共同控制该公司
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科）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郑建玉之弟郑建新与天利智能共同控制的企业

主要关联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留福		
住所	钟楼区关河西路 180 号 17-8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1 月 28 日至不定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13258300F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过滤器、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制造、加工、维修限分支机构）；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金属拉拔、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冷留福	5,605,000	47.5
	冷留方	6,195,000	52.5
董事	冷留福、冷留方、包萍、商坚坤、冷八斤		
监事会成员	冷华金、恽红波、商坚炳		
总经理	冷留方		

(2) 龙中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公司名称	DRAGON CENTRAL DEVELOPMENT LIMITED 龍中發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HKD		
法定代表人	朱雪明		
住所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HKD）	出资比例（%）
	朱雪明	10,000	100

报告期内，龙中发展（香港）股权由陈彩莲持有，陈彩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股权转让给朱雪明。

(3)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朱雪明		
住所	常州市飞龙西路 35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号	320400400032728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不含钢材）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龙中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执行董事	朱雪明		
监事	夏言		
总经理	朱雪明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冷留青、郑瑾不再担任中邦汽车的任何职务。

（4）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朱雪明		
住所	常州市飞龙西路 35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18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5349020XN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不含钢材）、仪器仪表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棉花的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龙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执行董事	朱雪明		
监事	夏言		
总经理	朱雪明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的清税证明，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冷留青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本人已卸任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龙中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的情况，

亦不存在其他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或作出虚假称述，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赔偿由此对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恽金芳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123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52463716U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原糖（工业用）、百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材、建筑材料、废塑料、工艺美术品、贵重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农产品的批发；水果的批发与零售；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纺纱、织布（仅限于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恽金芳	21,000,000	70
	恽云亚	9,000,000	30
执行董事	恽金芳		
监事	恽云亚		
总经理	恽金芳		

徐国锋报告期内曾担任荣威总经理，已辞去相关职务。

(6) 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琴琴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 83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65 年 04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116080XB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吴科	1,000,000	10
	朱雪明	9,000,000	90

(7)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建新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18 号-A306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629007998		
经营范围	汽车灯具、汽车装饰件、汽车仪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郑建新	10,500,000	68.63
	郑军芳	4,500,000	29.41
	天利智能	300,000	1.96
执行董事	郑建新		
监事	郑军芳		
总经理	郑建新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维京群岛）	-	53,563,643.00
合计	-	53,563,643.00

2015 年度，南中维京向独立第三方 NAMOI（NAMOI COTTON ALLIANCE）采购一批棉花后，全部卖给了盛高国际，盛高国际将向南中维京采购的棉花最终卖给了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此笔采购业务具备真实的贸易背

景,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行为。此笔关联采购上下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南中向独立第三方采购			南中维京卖给盛高国际	盛高国际卖给独立第三方	
供应商	数量(吨)	美金	美金	客户	美金
NAMOI COTTON ALLIANCE	599.83	1,137,261.60	1,137,922.80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1,118,748.04
	798.47	1,516,523.90	1,517,404.07		1,496,280.12
	392.71	745,858.70	746,291.59		746,724.47
	896.18	1,692,208.74	1,693,196.61		1,655,657.82
	698.24	1,318,462.26	1,317,688.74		1,318,150.54
	1,144.80	2,157,898.42	2,158,403.19		2,159,160.34
合计	4,530.23	8,568,213.62	8,570,907.00		8,494,721.33

(2)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维京群岛)	-	5,192,703.03
合计	-	5,192,703.03

2015年度,公司向南中维京发生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盛高向独立第三方采购			盛高国际卖给南中维京	南中维京卖给独立第三方	
供应商	数量(吨)	美金	美金	客户	美金
WHITE GOLD	59.54	100,418.49	100,943.55	常州恒基 纺织有限 公司	102,779.78
COTTON	141.06	233,241.75	234,485.71		238,836.70
MARKETING.LLC	81.12	134,134.50	134,849.88		137,352.01
合计	281.72	467,794.74	470,279.14		478,968.49

公司与南中维京的上述销售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在维京群岛等地设立离岸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棉花转口贸易及进口贸易的开展。由于国家对棉花的进口贸易实行严格的配额管理制度,并且只有纺纱厂才可以拿到棉花的进口配额,所以盛高国际并不可以直接进口棉花。而国内棉花市场又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当盛高国际的下游纺纱厂商有进口需要时,盛高国际可以通过在国际市场上积累的贸易资源帮客户联系进口棉花,但由于盛高国际无法直接进口棉花(进口棉花配额一般只给纺纱商),故盛高国际只能将

采购的棉花先卖给南中维京，然后下游纺纱厂商利用自己的进口配额直接向南中维京采购棉花。

公司并不存在通过南中维京进行避税的情形。考虑到同业竞争的风险，南中维京已经注销。

2、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关联方一常州中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置的租赁面积为1235平方米办公及生活用房合同，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49.50万元、第二年租金为人民币50.49万元、第三年租金为人民币51.50万元、第四年租金为人民币52.53万元、第五年租金为人民币53.58万元，租金总计人民币257.60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0.00
合计	-	65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郑瑾	-	38,046.86
合计	-	38,046.86

4、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2.2	2017.2.2	是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6.2	2016.6.1	是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3.10.21	2015.10.21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6.11	2017.6.10	是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19	2016.7.20	是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8	2016.7.11	是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14	2016.7.15	是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18	2016.7.19	是

上述公司为荣威国际贸易的所有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11	2015.10.28	是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郑瑾				
冷留青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11	2016.11.10	否
冷留青, 郑瑾				
冷留青, 郑瑾				
徐国峰、蒋雪梅	30,600,000.00	2014.3.3	2015.2.14	是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30,600,000.00	2015.6.25	2016.6.19	是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冷留青, 郑瑾				
徐国锋, 蒋雪梅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600,000.00	2016.4.12	2017.3.8	否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冷留青, 郑瑾				
徐国锋, 蒋雪梅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80,000.00	2012.12.19	2014.12.18	是
郑瑾, 冷留青	7,040,000.00	2012.12.19	2014.12.18	是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75,000.00	2014.12.30	2017.12.31	否
郑瑾, 冷留青	7,033,900.00	2014.12.30	2017.12.31	否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10.21	2015.10.21	是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冷留青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冷留青, 郑瑾	120,000,000.00	2014.8.19	2016.8.17	否
徐国峰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8.25	2016.8.24	是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5.5.7	2017.5.7	是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12.1	2017.12.1	否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12.21	2017.12.31	否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2.28	2015.2.28	是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3.15	2016.11.18	是
冷留青, 郑瑾				
徐国峰, 蒋雪梅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7.29	2017.7.29	否
冷留青, 郑瑾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冷留青, 郑瑾	120,000,0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12.1	2018.12.1	否
冷留青, 郑瑾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偿还额	期末余额
拆出：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9,800,000.00	19,800,000.00	-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1,800,000.00	2,450,000.00	-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97,025,000.00	97,025,000.00	-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600,000.00	4,600,000.00	-
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51,000.00	151,000.00	-
常州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20,000.00	-
朱雪明	-	4,400,000.00	4,400,000.00	-
王云霞	100,000.00	-	100,000.00	-
拆出合计	750,000.00	127,796,000.00	128,546,000.00	-
拆入：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33,555,653.00	133,555,653.00	-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0	1,800,000.00	-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6,720,000.00	66,720,000.00	-
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650,000.00	5,650,000.00	-
常州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96,960,000.00	96,960,000.00	-
郑瑾	38,046.86	9,000,000.00	9,038,046.86	-
拆入合计	38,046.86	313,985,653.00	314,023,699.86	-

(2)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偿还额	期末余额
拆出：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34,820,020.00	34,170,020.00	650,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700,000.00	11,700,000.00	-
吴科	-	1,000,000.00	1,000,000.00	-
冷留青	-	56,290,000.00	56,290,000.00	-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6,480,060.00	66,480,060.00	-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9,070,000.00	9,070,000.00	-
常州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	160,000.00	160,000.00	-
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
朱雪明	-	44,000,000.00	44,000,000.00	-
王云霞	-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郑瑾	-	11,550,000.00	11,550,000.00	-
拆出合计	-	235,570,080.00	234,820,080.00	750,000.00
拆入：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37,738,820.00	237,738,820.00	-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850,000.00	1,350,000.00	-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520,000.00	26,520,000.00	-
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9,800,000.00	9,800,000.00	-
常州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	4,040,000.00	4,040,000.00	-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8,580,000.00	8,580,000.00	-
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695,000.00	5,695,000.00	-
冷留青	-	6,300,000.00	6,300,000.00	-
郑瑾	-	103,538,046.86	103,500,000.00	38,046.86
拆入合计	500,000.00	403,061,866.86	403,523,820.00	38,046.86

6、关联方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发生情况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票据发生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859,523.00	20,483,810.00
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1,000.00	5,500,000.00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3,660,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4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0.00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冷留青	-	3,500,000.00
郑瑾	-	23,600,000.00
合计	86,410,523.00	59,483,810.00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票据的往来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票据发生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32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6,185,000.00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20,000.00	48,505,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	48,50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关联交易，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瑕疵。

除了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公司其他与非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均为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① 关联方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盛高国际所收到的关联方应收票据，除了以下一笔为关联（常州荣威）方自身直接开具的外，其他均为关联方所有背书承接于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方并非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号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收票日期
常州荣威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30005225636672	3,500,000.00	2016/1/13	2016/7/11	2016/1/20
	1030005225636671	3,500,000.00	2016/1/13	2016/7/11	
	1030005225636674	8,000,000.00	2016/1/13	2016/7/11	
	1030005225641478	10,000,000.00	2016/1/20	2016/7/20	
	1030005225641477	10,000,000.00	2016/1/20	2016/7/20	
	1030005225636870	10,000,000.00	2016/1/18	2016/7/15	
	1030005225636869	10,000,000.00	2016/1/18	2016/7/15	

	1030005225641418	10,000,000.00	2016/1/19	2016/7/19
	1030005225641419	10,000,000.00	2016/1/19	2016/7/19
	1030005225636673	5,000,000.00	2016/1/13	2016/7/11
合计		80,000,000.00		

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常州荣威80,000,000.00元应收票据的实际情
况为：为了配合银行完成存款指标考核，公司将80,000,000.00元兑换成等值美
金12,127,900.00美元存在农业银行，存期6个月，然后将此笔美元存单质押给
农业银行作为担保，农业银行根据这笔质押担保给常州荣威出具了
8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当于一笔保证金为100.00%的银行承兑汇
票，此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常州荣威，收款人为中邦汽车，后中邦汽车将
此笔承兑汇票退还给了常州荣威，常州荣威又将此笔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了盛高
国际。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之所以不能直接开具给盛高国际，主要是因为盛高国际
本身为这笔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人，直接开具给盛高国际并不符合银行的相关管
理规定，故通过中邦汽车进行中转。此笔业务完全是为了配合银行对银行存款的
考核而发生的，该笔业务已于2016年7月20日全部到期解付。

除上述一笔应收票据业务外，盛高国际所收到的关联方票据，均为关联方在
正常的业务过程当中所收到的客户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然后关联方再背
书给盛高国际。盛高国际所收到的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除了少数部分持有到期
外，大多数都背书给了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到关联方的应收票据用途均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② 关联方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盛高国际开具给关联方的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除了以下一
笔为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3/31	2016/9/30

除上述一笔应付票据外，公司开具给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开具的用途主要是为了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头寸。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票的用途均为资金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票据的期限以6个月为主，只有极少数部分的
期限少于6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除了部分是配合银行存款考核任务，其他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并不完善，故上述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并未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但上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并按照银行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016年5月以后，公司已停止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全部违规票据已经解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由于公司属于贸易型企业，公司可动用资金量直接决定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加导致了对资金需要也迅速增加，但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除了通过银行满足部分资金需要外，关联方成为了公司主要的资金支持方。若未来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减少，公司未来存在业务规模增速降低的风险。由于公司为贸易公司，业务的扩张与收缩较为灵活，公司可运用资金量的大小只对公司业务扩张的快慢有影响，故公司的资金状况仅仅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并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不受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背书及转让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风险：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规范票据的使用。

由于公司不是票据出票人，故无需向银行存入保证金，公司已将全部票据背书转让，目前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也未再发生任何

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尚未取得主管机关的合法证明，由于票据具有无因性，是否有真实贸易背景不会侵害其他票据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且无真实背景票据均已经解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留青出具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规章制度运行，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并出具了承诺，承诺：“本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融资。”

7、关联方股权交易

2016年6月25日，公司收购参股公司盛高电子，盛高电子原股东朱雪明、王明波将其持有的盛高电子出资额800万元、100万元分别以800万元、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6年6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6）第0111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止2016年5月31日，盛高电子净资产为9,641,886.45元。参考盛高电子净资产，并考虑盛高电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源等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较为公允。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未约定利息。按照公司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以及实际关联方资金占用天数测算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一年期贷款利率	5.03%	5.03%

关联方拆入总金额	313,985,653.00	403,061,866.86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3,796,855.95	3,462,976.22
关联方拆出总金额	127,796,000.00	235,570,080.00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543,361.98	1,361,365.00
利息净影响额	3,253,493.97	2,101,611.22
净利润	9,187,284.90	2,024,403.96
利息净影响额占比	35.41%	103.81%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关联方资金拆入总额和拆出总额，2016 年度公司应向关联方支付 3,253,493.97 元利息费用，2015 年应向关联方支付 2,101,611.22 元利息费用，上述利息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41% 及 103.81%。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5,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8月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38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评估目的为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到的盛高国际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盛高国际有限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430,503,916.16元，负债账面值为399,483,588.62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1,020,327.54元。

经评估，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430,781,593.03元，负债评估值为399,518,439.77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1,263,153.26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贰角陆分。评估增值242,825.72元，增值率0.78%。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85,663.30	85,663.30	-	0.00%
非流动资产	218.74	246.51	27.77	12.70%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74.27	104.26	29.99	40.38%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97.78	2.22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7	44.47	-	0.00%
资产总计	43,050.39	43,078.16	27.77	0.06%

流动负债	39,948.36	39,951.84	3.48	0.01%
非流动负债	-	-	-	0.00%
负债总计	39,948.36	39,951.84	3.48	0.01%
净资产	3,102.03	3,126.32	24.29	0.78%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未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主要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 子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082.77	-
负债总额	91,721.16	-
所有者权益	14,361.61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488,027.19	-
利润总额	19,212.30	-
净利润	14,361.61	-

2、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08,741.50	9,824,079.29
负债总额	8,338,142.10	13,017.80
所有者权益	9,870,599.40	9,811,061.4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106,217.92	-
利润总额	79,383.89	-251,918.02
净利润	59,537.91	-188,938.51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冷留青直接持有公司 76.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冷留青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建立以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冷留青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批评、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70%及90.52%。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

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跟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无固定资产投资，亦无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整体上公司的经营杠杆较低，故公司采取了较高的财务杠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贸易型企业的特点，预计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情况将长期存在。

管理措施：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要，未来公司将考虑通过股权融资来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公司流动资产中以银行存款及变现能力较强的存货为主，未来公司将通过减少库存保有量和缩短应收账款账期，来进一步提高运营能力。

2017年2月13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考虑进一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来适当得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各师的采购量较大，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占公司当年总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38.42%及31.25%。公司存在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师集中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1、2014年前公司业务以进口棉为主，2014年随着国家棉花3年收储政策的结束结束，国家推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措施，使国产棉价格回归市场，同时收紧进口棉总量，促进国内棉花的销售。国家同时布局棉花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以新疆为棉花主要种植基地的格局。在国家政策导向下，新疆作为我国棉花主产区的地位却进一步巩固，目前新疆棉花产量占到了我国棉花总产量的60%以上。在这种国家政策转变的背景下，公司将经营业务重头转到国产棉，尤其是新疆棉业务上。

2、2015年，公司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提供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新疆兵团农五师江浙皖的销售总代理，2016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二师及新疆兵团农七师华东地区总代理，公司依托新疆生产兵团经营规模大、货源充足等优势，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采购量也迅速增加。

管理措施：国家棉花产业政策的变化，导致新疆作为我国棉花主产区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既有挑战也是机遇。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已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并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渠道。未来公

公司将利用已经成熟的营销渠道，积极扩大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合作，努力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可替代的合作伙伴。

（五）棉花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稳定农副产品供应、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试图从制度上最大程度地保障包括棉花在内的农副产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但由于农产品生产的自然波动和全球化背景下的农产品商品性提升，包括棉花在内的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棉花作为具有高度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产量、下游需求、各国农业补贴政策 and 进出口政策、国家储备棉收抛储计划、棉花收购加工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加大了棉花贸易企业的经营风险，如业内企业不能通过期货套保等方式对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有效的规避、锁定和对冲，则可能出现公司业绩随棉花价格波动而呈现“涨赚跌赔”的情况，并将承受未来棉花价格剧烈波动（特别是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利用现有且成熟的“期现结合”模式，通过期货套保等方式对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有效的规避、锁定和对冲，能够将未来棉花价格剧烈波动（特别是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额（转口贸易）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及 28.48%；境外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 %及 29.48%；公司汇兑损益发生额分别为 4,049,408.97 元及 4,650,993.8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78%及 218.46%。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管理措施：目前公司针对转口贸易的汇率风险，主要是通过先收取下游货款后再支付上游款项来避免转口贸易中的收结汇风险，未来公司将考虑进一步通过银行远期结汇、跨境人民币交易来管理汇率波动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风险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5,586,406.48 元、2,505,255.19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0.40%及 117.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积极提高运营效率，加快资金流、物流的周转速度，提高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强化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进一步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八）期货套期保值及投机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贸易型公司，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存货。同时，棉花从采购端到最终的用户端，中间往往有 1-3 个月的运输周期，故棉花价格的剧烈波动大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有对库存棉花进行套期保值的现实需求。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除了进行棉花的套期保值，还利用少量剩余资金进行了适当额度的期货投机交易，期货投机购买的品种主要为焦炭、菜粕及豆粕。2015 年 4 月份，考虑到期货投机的高风险，公司完全停止了期货投机交易。2015 年 4 月份之后发生的期货交易全部为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的期货交易及套期保值操作相关制度，套期保值均由专门的风险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并由专门的交易部门进行交易操作，但期货交易需要极强的专业性及具有较大的风险性，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套期保值操作失效而影响业绩的风险。若公司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不能持续、有效执行，或公司偏离了套期保值而进行期货投机操作，则公司将面临因此产生的经营风险。

管理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的套期保值操作相关制度，建立了专门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由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并由专门的交易部门进行交易操作，有效控制了套期保值操作引致的经营风险。

（九）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往来：2016 年、2015 年公司接收关联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8,641.05 万元、5,948.38 万元；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开具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4,850.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存在票据往来的关联方之间并无真实交易，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

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2016年5月以后，公司已停止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全部违规票据已经解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虽然该行为未造成实际损失，且全部违规票据均已解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也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但公司上述不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的风险。

管理措施：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规范票据的使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并出具了承诺，承诺：“本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留青出具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十）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总额分别为31,398.57万元及40,306.19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总额分别为12,779.60万元及23,557.01万元。综合考虑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应收应付利息，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该向关联方支付利息3,253,493.97元和2,101,611.22元，上述利息占2016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41%及103.81%。由于公司属于贸易型企业，公司可动用资金量

直接决定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加导致了对资金需要也迅速增加，但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除了通过银行满足部分资金需要外，关联方成为了公司主要的资金支持方。若未来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减少，公司未来存在业务规模增速降低的风险。

管理措施：由于公司为贸易公司，业务的扩张与收缩较为灵活，公司可运用资金量的大小只对公司业务扩张的快慢有影响，故公司的资金状况仅仅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并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不受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考虑进一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来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需求。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冷留青（签署）：

徐国锋（签署）：

郑炳志（签署）：

王明波（签署）：

周凤冠（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陈晓莉（签署）：

曹冰（签署）：

朱叶婷（签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冷留青（签署）：

王云霞（签署）：

王明波（签署）：

法定代表人（冷留青）：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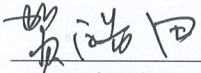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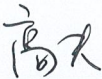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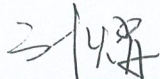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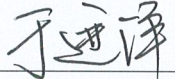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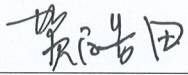

贺皓田


高夫


刘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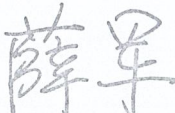

于进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贺皓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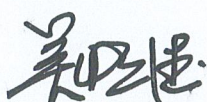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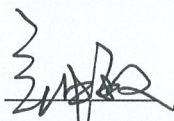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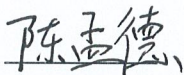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字）：



钟敏



陈孟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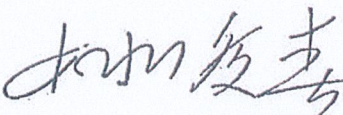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金建海  韦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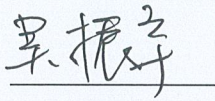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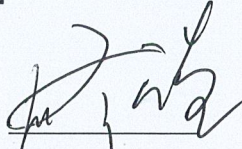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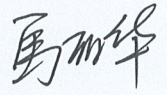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吴振宇


修雪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